

汪中、凌廷堪文學思想析論 ——揚州學派文學思想的兩個方向

李 貴 生*

關鍵詞：汪中 凌廷堪 揚州學派 文學思想

揚州學派是清代重要的考證學派，其學術成就早已引起學界的廣泛關注^①。然而這個學派在文學思想方面的建樹，至今仍鮮有人提及。其實揚州學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導師。

- ① 自方東樹揭示「揚州學派」以後（參《漢學商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頁59-60及146），李詳、梁啓超、支偉成等學者也相繼注意到這個學派（參李詳：《李審言文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年〕，〈藥裏慵談·論揚州學派〉，頁656；梁啓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115；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總頁205）。到了四十年代，張舜徽開始系統地研究揚州學派，並撰成《清代揚州學記》（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此書對推動揚州學派的研究起了相當重要的作用，至今仍是研究該學派的重要著作。張著以外，研究揚州學派的專書尚有揚州師院學報編輯部、古籍整理研究室編：《揚州學派研究》（揚州：揚州師院，1987年），以及趙航：《揚州學派新論》（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1年）。1988年9月11日至23日，揚州師範學院舉行了「揚州學派學術討論會」，共有六十多位來自國內外的專家學者參與其事，提交論文有二十多篇（參郭明道：〈「揚州學派」學術討論會綜述〉，《清史研究通訊》1989年第1期，頁54-56；張篤勤：〈「揚州學派學術討論會」在揚召開〉，《中國史研究動態》1989年第2期，頁29-31）。此外，最近中研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特設「清乾嘉揚州學派研究主題計畫」（林慶彰主持，執行期間為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詳參中研院網頁：<http://www.litphil.sinica.edu.tw/home/plan.htm>）這些活動反映了學界對揚州學派的關注。

派初被揭櫫之時，即與文學方面的問題有極為密切的關係。一般相信，「揚州學派」一名始見於方東樹《漢學商兌》。該書卷中之上批評汪中尊墨抑儒時，嘗謂：「後來揚州學派著書，皆祖此論。」^②此外，方氏論及漢學家有關文章的看法時，再次提及這個學派：

漢學家論文，每曰「土苴韓歐」、「俯視韓歐」，又曰「歎矣韓歐」。
〔……〕揚州汪氏，謂文之衰，自昌黎始。其後揚州學派，皆主此論，力詆八家之文為偽體。阮氏著《文筆考》，以有韻者為文，其旨亦如此。江藩嘗謂余曰：「吾文無他過人，祇是不帶一毫八家氣息。」又凌廷堪集中，亦詆退之文非正宗。於是遂有訾〈平淮西碑〉，書法不合史法者。^③

方氏認為「揚州汪氏，謂文之衰，自昌黎始」，而「凌廷堪集中，亦詆退之文非正宗」。在他看來，汪中與凌廷堪均屬譏毀韓愈的一派，有相同的論文取向。然而，這種說法並不中肯，並且犯了兩個錯誤：其一為誤解了汪中的文學思想；其二為漠視汪、凌二人之間的分歧，而這種分歧乃凌廷堪本人所清楚知道的。其實從宏觀的角度看，揚州學派的文論的確與桐城派有所不同，但並非所有揚州學者俱以駢儷為正宗，斥韓、歐為偽體。方東樹過分強調他們有別於桐城派的共通點，不免忽略了揚州學派內部的分野。事實上，該派的文學思想有兩個發展方向，而汪、凌二人正是這兩種不同傾向的代表人物。

由於汪中與凌廷堪俱未嘗獲得中國文學批評史研究者的注意^④，為了增加

② 見《漢學商兌》，頁60。

③ 見《漢學商兌》，頁146。按：底線為筆者所加。

④ 這裏所說的「研究者」包括陳鍾凡：《中國文學批評史》（臺北：鳴宇出版社，1979年。按：原書於1928年出版）；方孝岳：《中國文學批評》（北京：三聯書店，1986年。按：原書於1934年出版）；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下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朱東潤：《中國文學批評史大綱》（桂林：開明書店，1944年。按：原書寫作年代為三十年代中期，因戰亂而延遲出版）；青木正兒著，楊鐵嬰譯：《清代文

論述的方便，本文擬先整理他們的文學思想，繼而闡述二人分歧的地方，最後考察他們被混同的過程，藉此澄清有關方面的問題。

一、為文不專一體的汪中

汪中極負文望，同輩學人如段玉裁、李惇、劉台拱等皆十分推崇他。段氏云：「工文詞者，不必通經術。通經術者，不必工文詞。惟《述學》兼而有之，在當代為有數之書。」^⑤李氏嘗與汪中言：「吾文祇可驚俗眼耳，君乃真古文也。」^⑥劉氏則謂汪文「鈎貫經史，鎔鑄漢唐，閎麗淵雅，卓然自成一體」^⑦。王念孫為《述學》所作的序言也有類似的說話：

至其為文，則合漢、魏、晉、宋作者而鑄成一家之言，淵雅醇茂，無意摩放，而神與之合，蓋宋以後無此作手矣。^⑧

「無意摩放」一語，頗能切中汪中為文的特色。汪中曾在〈與巡撫畢侍郎書〉中自言：「所為文，恆患意不稱物，文不逮意，不專一體。」^⑨此處「不專一體」正可與「無意摩放」、「自成一家」等語互相參證。事實上，汪中對自己

學評論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年。按：原書於四十年末期定稿）；黃海章：《中國文學批評簡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62年）；周勛初：《中國文學批評小史》（武漢：長江文藝出版社，1981年）；敏澤：《中國文學理論批評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年）；王運熙、顧易生主編：《中國文學批評史·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朱恩彬：《中國文學理論史概要》（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1989年）；蔡鍾翔、黃保真、成復旺：《中國文學理論史》（北京：北京出版社，1991年）；吳枝培：《中國文論要略》（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年）；張少康、劉三富：《中國文學理論批評發展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鄔國平、王鎮遠：《清代文學批評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等著作。

⑤ 見汪喜孫：《容甫先生年譜》（上海：中國書店，1925年影《汪氏叢書》本），頁37。

⑥ 見《容甫先生年譜》三十七年壬辰，頁11。

⑦ 見汪中：《汪容甫先生遺詩》（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劉台拱題辭〉，頁1。

⑧ 見汪中：《述學》（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王念孫叙〉，頁1。

⑨ 見《述學·別錄》，卷6，頁17。

的學問、文章均頗為自負，其〈與秦丈西巖書〉云：

某始時止習辭章之學，數年以來，略見涯涘。《三禮》、《毛詩》，以次研貫，且有志於古人立言之道。蓋挫折既多，名心轉熾，不欲使此身為速朽之物也。^⑩

這裏用語尚算客氣，僅稱於辭章之學「略見涯涘」，但在〈與達官書〉中^⑪，他便不作謙語，直云：

某以孤童就學，逮今二十年矣。其他記誦之學，無過人者，獨於空曲交會之際，以求其不可知之事。心目所及，舉無疑滯，鉤深致隱，思若有神。又喜為文，自六藝、子、史以下，莫不知其利病，而深思力取之。^⑫

汪中素以博聞強記著稱，連對他諸多批評的章學誠^⑬，也不得不承認他「記誦則甚侈富」^⑭，「平日談經論史，燦然可觀，甚有出於名才宿學之所不及」^⑮。然而這裏汪中卻說自己的「記誦之學，無過人者」，顯然是要反襯他於「空曲交會之際」「思若有神」的優點；此外在文詞方面，他又自信能窺六藝、子、史的利病得失。汪中在學問及文章兩方面俱有會心，不過在他心目中，前者顯然比後者更為重要。他在〈與朱武曹書〉說自己素來「有志於用

⑩ 見《容甫先生年譜》三十三年戊子，頁5。

⑪ 按：汪喜孫《孤兒編·先君學行記》（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7年影江都汪氏叢書本）引汪中〈與彭文勤書〉同樣有「六藝、子、史以下，莫不知其利病，而深思力取之」等語，然則「達官」或指彭元瑞。

⑫ 見《容甫先生年譜》三十七年壬辰，頁10。

⑬ 章氏於〈立言有本〉稱汪中：「聰明有餘，而識力不足。不善盡其天質之良，而強言學問，恒得其似而不得其是。」（見《章學誠遺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56）又特撰〈述學駁文〉指摘汪中的學問，從中可以看到他對汪中的評價（頁56-58）。

⑭ 見《章學誠遺書·外集二·又答朱少白書》，頁336。按：此書雖未嘗點出汪中之名，實際上卻是針對汪中而發。詳參柴德賡：《史學叢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章實齋與汪容甫〉，頁290-291。

⑮ 見《章學誠遺書·文史通義外篇·立言有本》，頁56。

世，而恥爲無用之學，故於古今制度沿革，民生利病之事，皆博問而切究之，以待一日之遇」^{①⑥}。自勉以外，他還以此勸勉友人。洪亮吉說：「余弱冠後始識中，中頗以有用之學相勗。」^{①⑦}汪中曾告訴劉台拱，謂其志「乃在《述學》一書，文藝又其末也」^{①⑧}。《述學》的重要在於它是用世之書，旨在博考古代學制興廢，使人知古之所以爲學者，於是比較起來，文藝便顯得無足輕重了。正因爲汪中如此重視經術，因此他雖以文學見稱，卻很少直接就這方面的問題提出意見。稍爲瀏覽汪中自訂的《述學》及《文稿》目錄中所提及的文章^{①⑨}，即可以發現這一點^{②⑩}。不過倘若通盤閱讀他的遺作^{②⑪}，仍可略窺他的文學思想。

初步看來，汪中自信能知六藝、子、史等文詞的利病，與他精通校讎之學頗有關係^{②⑫}，因爲這門學問要求學者對「語言的內部規律性和時代性」有充分

①⑥ 見《述學·別錄》，卷6，頁20。另參同卷，頁17，〈與巡撫畢侍郎書〉：「中少日問學，實私淑諸顧寧人處士，故嘗推《六經》之旨，以合于世用。」又汪中對社會的關懷，可參Chow, Kai-wing, "Scholar and Society: The Textual Scholarship and Social Concerns of Wang Chung(1745-1794)"。見《漢學研究》第4卷第1期（1986年6月），頁297-312。

①⑦ 見洪亮吉：《更生齋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據北江遺書本校刊，年份不詳），〈又書三友人遺事〉，卷4，頁13。

①⑧ 見《述學·別錄·與端臨書》，卷6，頁15。

①⑨ 參《述學·汪喜孫跋》，卷4，頁43。

②⑩ 上引汪中〈與秦丈西巖書〉收於《述學》卷六之《別錄》，而〈與達官書〉則見於《容甫先生年譜》，俱爲汪喜孫所編，與汪中自訂之目錄不同。

②⑪ 陳鐵凡〈汪容甫著作考〉（《書目季刊》第2卷第1期〔1967年9月〕，頁37-51）嘗詳述汪中傳世及未傳世的著作，不過該文並未提及《文宗閣雜記》一書。按此書爲臺北文海出版社清代稿本百種彙刊之一，1974年出版，乃汪中雜鈔各書的筆記，並非完整的著作。然而書中所載，均是汪中讀過並且加以注意的材料，多少反映了他的一些想法或背景知識，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②⑫ 汪中校書甚多，汪喜孫《孤兒編卷二·先君靈表》稱：「君於先秦古籍多所校正，《荀子》、《賈誼》有定本。」（卷2，頁1）據陳鐵凡〈汪容甫著作考〉言，刊行於世者有《大戴禮記正誤》、《國語校本》；未刊者有《周禮校本》、《逸周書校本》、《荀子校本》、《墨子校本》、《商子校本》及《賈誼新書校本》等。

的理解，並須「熟知詞匯的發展與詞的形式、意義及用法」²³。盧文弨〈書荀子後〉云：「〈議兵篇〉有『而順暴得勇之屬』句，注雖依文為解，然相其文勢，似不當爾。江都汪容甫謂其上有脫文，下有『為之化而隱，為之化而公』等語，則此亦當是『為之化而順』，其上文則無由知之矣。」²⁴這是汪中深研文勢的例子。此外，如《舊學蓄疑》云：

《蜀志·杜微傳》諸葛亮與書曰「朝廷主公年十八」，顧處士疑「主公」不辭。《文選·王儉集序》李善注引正作「朝廷十八」，「主公」二字，蓋後世妄人所加。²⁵

顧炎武懷疑「主公」二字有問題，正是根據語言的習慣，認為此詞「不辭」，而汪中則引書證成之。作為卓越的校勘家，汪中素來留意這方面的問題，《文宗閣雜記》中便鈔錄了有關稱謂的材料：

東坡云：「凡人相與號呼者，貴之則曰公，賢之則曰君，自其下則爾汝之。雖王公之貴，天下貌畏而心不服，則進而君公，退而爾汝者多矣。」予謂此論特後世之俗如是爾。古之人心口一致，事從其真，雖君臣父子之間，出口而言，不復顧忌，觀《詩》、《書》所載可知矣。²⁶

他關心文詞用語的古今變化，正是考證學者求實精神的表現。然而，除了以微實的態度校對文字之外，汪中偶然也會評論文詞的優劣²⁷。《舊學蓄疑》收錄

²³ 參管錫華：《校勘學》（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208-230。

²⁴ 見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40。

²⁵ 見汪中：《舊學蓄疑》（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頁11。按「杜微」當作「杜微」，參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杜微傳》載孔明書『朝廷主公今年始十八』，亦無稱朝廷為主公之理，是後人所改。」（卷24，頁11）

²⁶ 見汪中：《文宗閣雜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年《清代稿本百種彙刊》），頁24。按此條出自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卷15，頁193。

²⁷ 《文宗閣雜記》也引錄了一些詩評，如：「朱慶餘〈閨意〉一絕句上張籍水部者，曰：『洞房昨夜停紅燭，待曉堂前拜舅姑。妝罷低聲問夫婿，畫眉深淺入時無？』細味此

了幾條論詩的資料，首兩則云：

《晉書·段灼傳》灼訟鄧艾曰：「七十老公，復當何所求哉？」王維〈夷門行〉語本此。^⑳

韋應物〈擬古詩〉云：「中心君詎知，冰玉徒貞白。」按詩意本之鮑明遠。鮑明遠詩云：「憔悴容顏君不知，辛苦風霜亦何爲。」妙手轉換，正自無多耳。^㉑

第一則指出王維「向風勿頸送公子，七十老翁何所求」句^⑳，本自《晉書·段灼傳》，這是對詩句出處的考釋，並無所謂批評^㉑。但第二則除了指出韋應物詩意之所從出外，還多了「妙手轉換」等語。這幾句話雖夾雜在考證的文字中，卻相當值得留意。比較《文宗閣雜記》中所鈔錄的類似材料，即可明白箇中分別：

杜云：「竹根稚子無人見。」稚子即筍，或以爲竹籬，非也。牧之云：

「小蓮娃欲語，幽筍稚相攜。」以蓮比娃，以筍比稚子，與子美意同。^㉒

此條出自朱翌《猗覺寮雜記》^㉓，《四庫全書總目》說：「此編上卷皆詩話，

章，元不談量女之容貌，而其華艷韶好，體態溫柔，風流醞藉，非第一人不足當也。歐陽公所謂『狀難寫之景，如在目前，含不盡之意，見於言外，然後爲工』，斯之謂也。」（頁116）按此條見於洪邁：《容齋五筆》，卷4，頁846。

⑳ 見《舊學蓄疑》，頁14。

㉑ 同前註，頁15。

⑳ 王維：〈夷門歌〉，見王維著，趙殿成箋注：《王右丞集箋注》（香港：中華書局，1972年），頁89。

㉑ 按：這幾則材料隸屬「評詩」小題之下，實際上除本文所引第一則外，第四及第五則也無文藝批評的成分在內（參《舊學蓄疑》，頁15）。這種考證與評論交錯不分的情況，正可簡佐證上文所謂「汪中自信能知六藝、子、史等文詞的利病，與他精通校讎之學頗有關係」。

㉒ 見《文宗閣雜記》，頁193。

㉓ 見朱翌：《猗覺寮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上，頁42。然而該書所引杜牧兩句詩次序顛倒了，汪中所引則與原詩相同。參杜牧：〈朱坡〉，《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521，總頁5957。

止於考證典據，而不評文字之工拙。」³⁴誠然，此處考辨詩意的目的在於尋求正確的說解，基本上與上述第一則一樣，仍是以求實為本；但第二則稱讚韋應物「妙手轉換」鮑詩，卻已進入藝術判斷的層次，溢出求實的範疇了。假如披沙揀金地閱讀汪氏的著作，尚可發現一些評論，如：

庾亮將北伐石虎，蔡謨陳其不可。其言簡明精核，知彼知此，可為議事之式。³⁵

無可否認，與汪中考證經史的札記相比，上述評論畢竟只屬少數，但從中也可看到他對詞章的關懷，印證其「喜為文，自六藝、子、史以下，莫不知其利病，而深思力取之」等語³⁶。汪中廣泛地閱讀不同類別的文字，並參詳其中得失，進而豐富自己的文章，這是「不專一體」最具體的說明³⁷。

本來比勘文字的異同與評價作品的優劣各有不同的取向，原屬不同的範疇，不過由於二者均須精細地研讀文本，因此它們之間也有一定的關係³⁸。至於如何從文獻的研究過渡到藝術的評論，汪中並沒有直接的討論。他惜墨如金³⁹，現在僅存〈釋三九〉一文，稍為清楚地展示了他研讀古書的經驗。

〈釋三九〉分上、中、下三篇。上篇指出經籍中的「三」和「九」有虛實兩種用法，「實數可稽也，虛數不可執也」⁴⁰。中篇闡述古之辭有「曲」及

³⁴ 見《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子部·雜家類二〉，頁1018。

³⁵ 見《舊學蓄疑》，頁12。

³⁶ 參本文註¹²引文。

³⁷ 這裏要略作補充的是，「不專一體」乃指汪中整體上的創作不跟從某種特定的風格，並不是說他不辨各類文體，甚至混淆文體。這一點在第三節中還會有所說明。

³⁸ 譬如西方文學批評史的發展，即與語文學的研究大有關係。見Kennedy, G.A.,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literary criticism Vol.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vi-x.

³⁹ 洪亮吉《更生齋集·又書三友人遺事》記：「中為文及詩，格度皆謹飭過甚。余怪問之，中曰：『一世皆欲殺中，倘筆墨更不謹，則墮諸人術內矣。』」（卷4，頁13）

⁴⁰ 見《述學·內篇》，卷1，頁3。

「形容」兩種手法，如：

《春秋傳》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鶴無樂乎軒，好鶴者不求其行遠，謂以卿之秩寵之，以卿之祿食之也，故曰鶴實有祿位。然不云「視卿」，而云「乘軒」。^①

這是「辭之曲者」其中一例，至於「辭之形容者」則有以下例子：

〈樂記〉武王克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堯、舜之後。大封必於廟，因祭策命，不可於車上行之。此言乎以是為先務也。^②

下篇再以《論語》「三年無改於父之道」為例，具體展示解讀經書之法。句中「三年」乃虛數，「言其久也」^③，此外「道」也是關鍵字眼，「何以不改也？為其為道也。若其非道，雖朝沒而夕改可也」^④。這是處理虛數時的釋讀方法。

〈釋三九〉三篇文章簡潔明瞭，舉證詳實，篇幅雖短，卻是汪中心得之言。他向來對數字甚有興趣，《文宗閣雜記》便有一些與數字有關的材料，例如：

古書及漢人用字，如一之與壹，二之與貳，三之與參，其義皆同。
〔……〕九之與久，十之與拾，與百之與陌亦然。^⑤

此條論數字的異體寫法。又如：

世宗志在四方，常恐運祚速而功業不就，以王朴精究術數，一旦從容問之曰：「朕當得幾年？」對曰：「陛下用心，以蒼生為念，天高聽卑，自當蒙福。臣固陋，輒以所學推之，三十年後非所知也。」世宗喜曰：

① 同前註。

② 同前註。

③ 同前註，卷1，頁4。

④ 同前註。

⑤ 見《文宗閣雜記》，頁41。按此條出自洪邁：《容齋五筆》，卷9，頁913。

「若如卿言，寡人當以十年開拓天下，十年養百姓，十年致太平足矣。」其後自瓦橋關回戈，未到關而晏駕，計在位止及五年餘六箇月，五六乃三十之成數也，蓋朴婉而言之。^{④⑥}

這條資料之所以會引起汪中的注意，可能由於王朴以「三十」婉言世宗在位的年期，當中既與數字有關，又有曲辭的成分。參觀這些筆記，可知汪中〈釋三九〉所論，乃他研讀具體文獻時積累而來的見解，不可等閒視之。

劉師培認為「自汪氏發明斯說，而古籍膠固罕通之義，均渙然冰釋矣」^{④⑦}。該文無疑以解釋經義為主^{④⑧}，但它的意義並不僅限於字義詁訓的層面上，而已進入修辭的領域了。錢鍾書便認為「實數」與「虛數」之分乃「重要的修辭方法」^{④⑨}，並把它推廣到顏色字的運用上^{⑤⑩}。至於「曲」與「形容」兩項，更是早已受到修辭學者的重視。楊樹達稱前者為「曲指」，後者為「誇張」^{⑤⑪}；陳望道則分別稱為「婉曲」和「鋪張」，並謂「古來論鋪張辭最周到的，據我所知，要算汪中為第一」^{⑤⑫}。這些都是汪文應得的評價。

以上藉著疏理汪中「不專一體」的為文取向，展示了他對文詞的態度，以及與之有關學說。這些說法乃從汪中的著作中推衍出來的，大體上反映了他的主要見解。值得注意的是，當中並沒有方東樹所提及的鄙視韓愈的話。其實根

④⑥ 見《文宗閣雜記》，頁164。按此條出自薛居正等撰：《舊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引《五代史補》，總頁1586。

④⑦ 見《古書疑義舉例補·虛數不可實指之例》，收於俞樾等著：《古書疑義舉例五種》（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170。

④⑧ 〈釋三九〉上篇篇末言「故學古者通其語言，則不膠其文字矣」（卷1，頁3），中篇篇末又言「故學古者知其意，則不疑其語言矣」（卷1，頁4），表明其文乃為學古者而發，所以王念孫《述學·序》稱該文乃「有功經義者」（見頁1）。

④⑨ 參錢鍾書：《七綴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讀「拉奧孔」〉，頁34。另參錢鍾書：《管錐編》（香港：中華書局，1990年），頁96及984。

⑤⑩ 同前註，頁34-36。

⑤⑪ 見楊樹達編著：《漢文文言修辭學》（香港：太平書局，1970年），頁124-137。

⑤⑫ 見陳望道：《修辭學發凡》（香港：大光出版社，1958年），頁135。

據「三人行必有我師」的道理，一個爲文不專一體、又好深思以力探各種文章之得失的作者，根本沒有必要特別排斥某一個作家。在汪中的碎金中，反而可以看到他頗重視韓愈。不過在正式回應方東樹的說法之前，以下擬先探討凌廷堪的文學思想。

二、以〈騷〉、《選》爲正宗的凌廷堪

與汪中一樣，凌廷堪也是雅擅文學的經學家。他曾自述爲學的過程曰：

廷堪幼而孤露，學費不成，貧困無聊，漫爲古今體詩，洎宋、元人詞曲以自怡。未幾棄去，治古文辭。年二十餘，負米出游，經史尚未之全觀，由是發憤手錄諸經文，伏而讀之，復取漢、唐、宋人說經者比勘之，入乎其中，茫無畔岸。〔……〕癸卯入京師，覃溪先生教以舉子業，勉之應試，則又見異而遷，專意於時文。^{⑤③}

廷堪創作的範圍比汪中還要廣，對詩歌、詞曲、古文乃至時文諸體皆嘗究心，且均有相當的成就，頗獲時人稱道。如錢大昕便讚賞他的文章「精深雅健，無體不工。儒林文苑，兼於一身」^{⑤④}。盧文弨也認爲深於經學者如戴震「不能爲詩與華藻之文」^{⑤⑤}，而凌氏卻「兼工之。詩不落宋、元以後，文則在魏、晉之間，可以挽近時滑易之弊」^{⑤⑥}。詩文以外，伍紹棠還指出：

國朝經生能填詞，近推張皋文、江鄭堂。〔……〕江鄭堂論詞，於萬氏詞律深致不滿，而自詡其倚聲爲得古今不傳之秘，余未敢遽以爲然。惟

⑤③ 見凌廷堪：〈與王蘭泉侍郎書〉，《校禮堂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影《安徽叢書》本），卷24，頁8。

⑤④ 見錢大昕：〈錢辛楣先生書〉，《校禮堂文集》，頁1。

⑤⑤ 見盧文弨：〈校禮堂初稿序〉，《校禮堂文集》，頁2。

⑤⑥ 同前註。

次仲此詞婉約清新，能得宋賢三昧。^{⑤7}

被伍氏所貶低的江藩也十分佩服凌氏的文學造詣，認為其詩「聲韻之協，對偶之工」，「一時獨步」^{⑤8}。他曾對廷堪弟子張其錦說：「令師學問精博，悉臻絕詣。禮經樂律，固其千秋大業，即駢體文章、詩餘小技，亦不落第二流也。」^{⑤9}凌氏二十七歲始從翁方綱習時文^{⑥0}，但他在這方面也有卓越的表現。戴大昌曰：

先生嘗語余曰：「我於時文半路出家。」余笑謂：「半路出家，今竟作開山祖師矣。」蓋先生中副車，「不曰如之何」一節題文，自後仿效其體者，輒多獲捷故也。^{⑥1}

由半路出家而竟成開山祖師，充分顯示凌廷堪在文學方面確然有極高的天分。除了在創作上兼擅各體外，尤其難得的是，他對各類文體皆有深入的認識和研究。就以時文為例，他與精於制藝的黃文暘相交後，「乃盡閱有明之文，得其指歸，洞徹其底蘊，每語人曰：『人之刺刺言時文法者，終于此道未深。時文如詞曲，無一定資格也。』」^{⑥2}又他「十五學吟詩」^{⑥3}，對詩學也有一番見解。他與其師翁方綱一樣，非常強調學養的重要，嘗言：

詩本言志，須充之以學，養之以氣，取法於歷代詩家一切超前絕後之作，其道乃成。^{⑥4}

- ⑤7 見凌廷堪：《梅邊吹笛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影印《粵雅堂叢書》本），〈伍紹棠跋〉，頁1。
- ⑤8 參凌廷堪：《校禮堂詩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影印《校禮堂全集》本），〈目錄·張其錦後識〉，頁21-22。
- ⑤9 見《梅邊吹笛譜·目錄·張其錦後識》，頁12。另參江藩：《國朝漢學師承記》（香港：三聯書店，1998年），〈凌次仲〉，頁144。
- ⑥0 參《校禮堂文集·學勤齋時文自序》，卷28，頁7。
- ⑥1 見戴大昌：〈凌次仲先生事略狀〉，收錄於《校禮堂文集》，頁4。
- ⑥2 見《揚州畫舫錄》，見《校禮堂文集·紀略》所引，頁1。
- ⑥3 見《校禮堂詩集·學古詩二十章·其一》，卷5，頁9。
- ⑥4 見《校禮堂詩集·目錄·張其錦後識》，頁21。

又認為：「十五國風有正有變，大、小二雅亦有正有變。風、雅且然，唐、宋以下何論焉。〔……〕故詩當論正變，不必分唐、宋也。」^{⑥5}通論以外，他也曾著力研究個別作家。他非常佩服元好問，「于唐、宋後推遺山為大宗，而以其惓惓故國，留未亡之身，思為金源存一代文獻，尤欽其品，擬之于漢管甯、晉陶潛」^{⑥6}，特撰《元遺山先生年譜》。在詞曲方面，他也有非常專門的研究，尤其精於樂律。其詞集名為《梅邊吹笛譜》，自序云：

稿中所用四聲，非於唐、宋人有所本者，不敢輒為假借。所用韻，凡閉口不敢闌入抵齶鼻音，至於抵齶與鼻音亦然。異時有揚子雲，當鑒此苦心也。^{⑥7}

他對聲律有如此嚴格的要求，難怪章太炎竟說：「凌次仲之填詞，志在協和聲律，非求燕語之工也。」^{⑥8}廷堪未必不求燕語之工，但他對律調的確相當關注。其詞集序文尚言：

少作但依舊詞填之，不知宮調為何物，近因學樂律，少少有所悟。而宋人之譜多零落失傳，又誤以琵琶證琴聲，故燕樂二十八調多與雅樂異名也。今取其可考者注宮調於其下，不可考者不注也。^{⑥9}

除注明宮調外，他還考辨個別詞牌。如於〈月下笛〉下云：「疑是〈瑣窗寒〉別名，非〈月下笛〉本調。」^{⑦0}又於〈夢芙蓉〉下云：「此夢窗甲稿〈題尹梅

⑥5 見《校禮堂文集·墨波堂詩集序》，卷28，頁4。

⑥6 見凌廷堪：《元遺山先生年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影《安徽叢書》本），〈包慎言跋〉，頁1。另參《校禮堂詩集·讀元遺山集》：「神京喋血竟生還，忍死重過石嶺關。一寸秋豪成野史，百年老淚灑空山。身經北渡流離際，才與東坡伯仲間。文獻中州盡凋喪，賴君大手紀完顏。」（卷4，頁3）

⑥7 見《校禮堂文集·梅邊吹笛譜序》，卷28，頁9。

⑥8 見章太炎：〈自述學術次第〉，收於章太炎著，傅杰編校：《章太炎學術史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頁391-403。此段引文見頁396。

⑥9 見《校禮堂文集·梅邊吹笛譜序》，卷28，頁9。

⑦0 見《梅邊吹笛譜》，卷上，頁26。

津所藏趙昌芙蓉圖〉自度曲也。詞極幽咽，竹垞、樊榭嘗用之，而萬氏詞律失載。」^①他花了很多功夫研究樂律，寫成《燕樂考原》、《晉泰始笛律匡謬》等。衆所周知，《禮經釋義》是廷堪最重要的著作，除此之外，張其錦便認為《燕樂考原》乃其「著述之亞於禮經者」^②。張氏的意見甚為可信，廷堪嘗致書阮元談論這部著作：

間為《燕樂考原》一書，中言二十八調，頗為自來講樂家所未悟。其不遽爾錄寄者，緣此書及《禮經釋例》尚為有關係之作，非雜文詩詞可比，懼以未定之本流布於外人也。^③

可知凌氏本人相當重視此書。他認為古雅樂與當時俗樂，中隔唐人燕樂一關，該書序言略云：「古之所謂聲者，即燕樂之十五字譜也。古之所謂音者，即燕樂之二十八調也。故知聲而不知音，昔人所譏焉。」^④他對自己的發現頗為自豪^⑤，《校禮堂文集》卷十八與十九尚有多篇文章討論這方面的問題。

當然，上述凌廷堪有關各類文體的論述未必完全正確^⑥，不過從中可以肯

① 見《梅邊吹笛譜》，卷上，頁28。

② 見張其錦：〈燕樂考原跋〉，凌廷堪：《燕樂考原》（臺北：華文書局，1965年影印《粵雅堂叢書》本），頁3；另參張其錦：《凌次仲先生年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影《安徽叢書》本），卷4，頁13，「十四年己巳」條。

③ 見《校禮堂文集·與阮伯元侍郎論樂書》，卷25，頁1。

④ 見《燕樂考原·序》，頁1。

⑤ 參《校禮堂文集·與程易疇先生書丙寅》言「拙著有《燕樂考原》一書，粗有心得」（卷25，頁9）。又《校禮堂詩集》卷二有〈論曲絕句三十二首〉第一首云：「三分損益孰能明，瓦釜黃鐘久亂聽。豈特希人知大雅，可憐俗樂已飄零。」（頁9）同書卷十一〈後學古詩十首有序〉「琴之仲呂均」一首云：「唐人作燕樂，字譜所從起。合字定黃鐘，宮聲不關此。但配十二律，學者多疑似。所以論樂書，恆失古人旨。」另外「琵琶第一弦」一首謂：「燕樂高於雅，律本為夾鐘。今古互岐錯，如墮浮雲中。」（頁12）最後「燕樂無徵聲」一首則云：「孤學雖知希，猶可尋遺編。鬼神告於室，似鑒思之專。樛昧幸晤此，願質唐宋賢。」（頁13）言下亦頗自負，隱然有發千載之覆的口吻。

⑥ 例如丘瓊蓀《燕樂探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便認為凌氏對燕樂的研究「也不能無誤，他根本上的誤點，就在『今器』二字。他不知道唐人之器與今器殊」

定，他對這些文體的性質誠然有相當自覺的見解。這些深入的研究，使他注意到各類文體的特色，以及它們之間相異的地方。他在〈晚霞賦序〉中，指出：

昔謝希逸之賦月也，應、劉既逝，猶有仲宣。庾子山之賦枯樹也，東陽出守，尚逢元子。皆假托古人以暢其旨，設為往復以騁其才。是亦長卿之「亡是」「子虛」，平子之「憑虛」「非有」也。豈可指其疏舛，以為詬病。或者遂謂文人之瑰辭，但以藻麗為工，不以考證為主，與博洽之儒，章句之士，兩不相謀。此又不然也。夫立言之體有常，為文之塗不一。紀載則雅應典核，辭賦則無嫌恢詭。譬之豕薇羊苦，各有所宜；夏葛冬裘，反之均失。故虛為主客之作，歲月若與史冊相符，則何異於張霸之偽撰《尚書》，王肅之私定《家語》？凡所以故為紕繆者，蓋明其非事實也。是以宣尼而友柳下，不害莊生之寓言；子產而臣鄭昭，終乖史遷之傳信。^⑦

「立言之體有常，為文之塗不一」，他深明不同的文體對真確性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強調辭賦與紀載之間的分別，指出前者有虛構的性質，不可用後者為標準加以裁判。除了辭賦以外，他還注意到元劇之中也有類似的情況。〈論曲絕句三十二首〉第十二首云：「仲宣忽作中郎婿，裴度曾為白相翁。若使涇涇徵史傳，元人格律逐飛蓬。」自注云：

元人雜劇事實多與史傳乖迕，明其為戲也。後人不知，妄生穿鑿，陋矣！^⑧

（頁241）。此外，最近王子初《荀勗笛律研究·凌廷堪〈笛律匡謬〉述評》（北京：人民音樂出版社，1995年）也批評「凌氏對樂學和律學的概念，尤其對二者之間存在的相關性和獨立性的認識，是極不明確的」，因而「對荀笛作了完全錯誤的評價」（頁108）。

⑦ 見《校禮堂文集》，卷3，頁12。

⑧ 見《校禮堂詩集》，卷2，頁10。

錢鍾書討論《月賦》時，也曾引用凌廷堪這兩條材料⁷⁹。不過，他對凌氏的評價似乎並不甚高，如謂其〈晚霞賦序〉以《莊子》融通辭賦，乃承襲劉知幾及顧炎武的見解而來⁸⁰，又指〈論曲絕句〉雖已觸及「詞章中時代錯亂（anachronism）」的現象，所論卻「猶未遍駭」⁸¹。按錢氏乃以理論的圓融為旨歸，品論衆說，若從他的立場看，上述兩點批評無疑中肯⁸²。然而，倘若就文學思想史的角度而言，凌氏的見解便不容輕視了。且以錢鍾書該文為例，當中申述了辭賦多假設之詞、詞章中之時代錯亂，以及明知故為之時代錯亂等現象，而凌氏上述兩條材料竟已全數觸及這三方面的問題，這無疑是難能可貴的。錢氏論述首兩項時已徵引凌說，此處無須細表。第三項闡明「時代錯亂，亦有明知故為，以文遊戲，弄筆增趣者」⁸³，此項主要舉作品為例，並無援引前人學說，但凌氏有「凡所以故為紕繆者，蓋明其非事實」及「明其為戲」等語，乃從作者的立場著眼，點出他們的紕繆有故意的成分，因此他雖未嘗觸及錢氏「以文遊戲，弄筆增趣」之義，卻已知時代錯亂之有「明知故為」。由此可見，他的見解雖然不及錢鍾書周密，卻已比該文所引述的其餘諸家更為全

⁷⁹ 見《管錐編》，頁1296-1304。

⁸⁰ 同前註，頁1298。

⁸¹ 同前註，頁1299。

⁸² 然而錢氏進而說「凌廷堪既能演顧氏之論賦，復如補王驥德之論曲，卻不悟燈即是火，乳非異酥，未嘗連類通家」（見《管錐編》，頁1304），則未免吹毛求疵了。按：凌氏立言，本有自己的旨趣，如〈晚霞賦序〉論及辭賦假設之言，目的是要解釋該賦乃「師希逸、子山遺意，為晚霞之賦，借江淹、沈約綴構成篇，蓋以昭明、冠時二子皆前卒故也」（見《校禮堂文集》，卷3，頁12），並非討論辭賦與戲曲相通之處，若必以己意衡度，視為不足，恐怕並不公允。且凌氏「未嘗連類通家」是實，但說他「不悟燈即是火」，卻是推論過甚。須知學者論述甲而不及乙時，不表示他對乙毫不認識。「不悟」的人自然「未嘗連類通家」，但「未嘗連類通家」的人卻不一定「不悟」。現在我們只能確定凌氏之「未嘗」，並未能由此推出他「不悟」這結論。

⁸³ 見《管錐編》，頁1302。

面⁸⁴。

與錢氏的關注點稍有不同，在我們看來，凌氏標舉辭賦有「故為紕繆」的特色，乃是他明辨文體的另一表現。原文說：「虛為主客之作，歲月若與史冊相符，則何異於張霸之偽撰《尚書》，王肅之私定《家語》？凡所以故為紕繆者，蓋明其非事實也。」辭賦的作者正是恐怕讀者會誤以假設之詞為真實，因此故意與史實相乖，用異於紀載的「恢詭」之言，留下明顯的破綻，叫人不要誤會。他不僅注意到明知故為的時代錯亂，還為這種錯亂提供理性的解釋。當然，辭賦作者是否因為要與偽書畫清界線，才故為紕繆、用假設之詞？這個問題不容易有確切的答案，但凌氏對辭賦作者創作意圖的推斷，反映了他對辭賦的作法有極為自覺的認識。

凌廷堪不但明辨各體之間的特色，而且還對個別體裁的源流正變作出細緻的分析。上文提過他論詩不分唐、宋，但論正變，可惜語焉不詳，此外他對元人雜劇也有類似的見解。這裏且承接上述「故為紕繆」這話題，展開我們的討論。

元劇中也有與史實乖迕的現象，除上引〈論曲絕句〉第十二首外，第十五首也說：「是真是戲妄參詳，撼樹蚍蜉不自量。信否東都包待制，金牌智斬魯齋郎。」自注云：

元人關目往往有極無理可笑者，蓋其體例如此。近之作者乃以無隙可指

⁸⁴ 按：錢鍾書從一個極高的層次統攝眾說，不獨凌說不如他周密，該文所引述的諸家主張也莫不如此。如他指出辭賦雖有假托，但「依附真人，構造虛事，虛虛復須實實，假假要亦真真」（同前註，頁1296），文中所引諸家均未嘗言及此義。又他論時代錯亂，除凌廷堪所提到的人物角色外，尚有「道後世方有之事，用當時尚無之物」等（頁1299），其說乃綜合方世舉、史繩祖和王驥德等人的見解而來，引證的文類也較前人為富。倘若單獨看某一學者的意見，根本沒有一個能全面地表述他的見解。在錢氏這種理論的高度觀照下，廷堪所論肯定「猶未遍賅」；但若與其他人比較，凌氏觸及的範圍已相當廣闊。這是以歷史人物為參照系，即從文學思想史的立場，肯定凌氏的地位。

為貴，於是彌縫愈工，去之愈遠。^{⑧五}

在此情節上的乖舛之處不僅如辭賦般不足以為病，更進一步成為元劇本身的體例。後世作者以無隙可指為貴，於是努力彌合縫補；可是廷堪認為這些縫補並非元劇本色，彌縫愈工，則與其體例相距愈遠^{⑧六}。他在〈與程時齋論曲書〉曾詳細討論雜劇的源流，認為此體昉自金源，由詩餘變為北曲，盛於元朝，至元末又變為南曲。「北曲以清空古質為主，而南曲為北曲之末流，雖曰意取纏綿，然亦不外乎清空古質也。」^{⑧七}所謂「古質」，正可與彌縫不工、「無理可笑」之說互相發明。後來南曲興盛，北曲式微，但「北曲以微而存，南曲以盛而亡」^{⑧八}，因為元朝之後作北曲的人雖少，但規矩猶在，只要有豪傑之士取而法之，亦易復古，但南曲則不然：

若夫南曲之多，不可勝計，握管者類皆文辭之士。彼之意以為，吾既能文辭矣，則於度曲何有？於是悍然下筆，漫然成編，或詡穠豔，或矜考據，謂之為詩也可，謂之為詞也可，即謂之為文也亦無不可，獨謂之為曲則不可。^{⑧九}

在凌廷堪眼中，元曲有異乎其他文類的特色，就像〈論曲絕句〉第二十三首所云：「試將雜劇標新異，莫作詩詞一例看。」^{⑧九}文士所度之南曲，或詡穠豔，或矜考據，雖漫然成編，但距北曲清空古質之旨愈來愈遠。凌廷堪認為這些作

^{⑧五} 見《校禮堂詩集》，卷2，頁10。

^{⑧六} 按：王國維也注意到元劇情節不及後世周密一事，其《宋元戲曲史》（上海：上海書店，1989年）略謂「元劇關目之拙，固不待言。此由當日未嘗重視此事，故往往互相蹈襲，或草草為之。〔……〕然元劇最佳之處，不在其思想結構，而在其文章。〔……〕明以後其思想結構有勝於前人者，唯意境則為元人所獨擅。」（頁125）他直認元劇關目有其問題，並從另一角度肯定元劇的價值，與凌廷堪的見解恰可相映成趣。

^{⑧七} 見《校禮堂文集》，卷22，頁5。

^{⑧八} 同前註。

^{⑧九} 同前註，卷22，頁5-6。

^{⑧九} 見《校禮堂詩集》，卷2，頁11。

品可以稱作文、詩或詞，但不可稱為曲，正是基於這個緣故，他說南曲雖盛而實亡，作品雖多，實際上卻無曲可言。在這番評論中，我們開始觸及凌廷堪文學思想中的一些極為重要的想法。

凌廷堪推本溯源，分辨元劇的正流和末流，並以正流為標準，品評南曲。他視正流的本色為曲之所以為曲的本質特徵，認為缺乏這種特徵的作品不可以稱作曲。這裏有一點須要注意：廷堪並不完全否認南曲也有好的作品，但他主要以是否符合正流的本色作為批評的重要根據。他說：

若臨川，南曲佳者蓋寡，〈驚夢〉、〈尋夢〉等折，竟成躍冶之金。惟北曲豪放疏宕，及科譚立局，尚有元人意度。此外，以盲語盲，遞相祖述。^①

〈驚夢〉、〈尋夢〉是湯顯祖南曲之中較佳的作品，可是凌廷堪對此並不十分在意，反而因為湯氏的北曲尚有元人遺意，便加以褒揚。這種辨別正流，並以正流為優越的想法，除了反映在凌氏的曲論以外，也影響了他對文章的見解。

凌氏自言：「少好六朝辭賦，為文喜作《選》體。」^②他二十二歲時即與友人相約共治古文辭，認為曹丕、摯虞、陸機、蕭統、沈約、任昉、劉勰、鍾嶸和徐陵九人能明辨文章流別，「叩音響於空虛，索端倪於沖漢」，特撰〈祀古辭人九歌〉，仿《楚辭·九歌》之體以祀之。其序文言：

離麴蘗而言酒，則水不可飲；舍黼黻而言文，則質將何辨。所以炳炳者其澤，琅琅者其響，渺渺者其情，蓬蓬者其氣，不欲陋而欲華，不取奇而取耦。譬之虞廷慶雲，色皆備五；豐城寶劍，光必成雙。此屈、宋鴻篇，為辭林之正軌；班、張鉅製，乃文苑之大宗也。用能垂日月而不刊，與天地而齊壽。淵源自古，光景常新。雖徐、庾之綺才豔骨，燕許

① 見《校禮堂文集·與程時齋論曲書》，卷22，頁6。

② 見《校禮堂文集·上洗馬翁覃溪師書甲辰》，卷22，頁10。

之佩玉垂紳，而老成之典型尚存，高曾之規矩未改。降及韓、柳，矯彼梁、陳，漫云起八代之衰，實自成一家之學。然而〈進學〉名解，體仍沿於〈客難〉、〈釋譏〉；〈貞符〉命篇，源本出於〈封禪〉、〈典引〉。方諸廬陵之高談太史，眉山之輕詆德施，固有間焉。⁹³

這段文字提出了幾個重要的觀點，可分三個層次去理解：一、「屈、宋鴻篇，為辭林之正軌；班、張鉅製，乃文苑之大宗」，張其錦據此稱廷堪「論古文，以〈騷〉、《選》為正宗」⁹⁴，這是凌氏對文章正統的看法；二、「不取奇而取耦」，這是文章正統的特質，與元曲「清空古質」的位置相同；三、韓、柳「漫云起八代之衰，實自成一家之學」，廷堪視韓、柳、歐、蘇等古文家為別派，並以他們與正宗的關係為判準，加以不同的軒輊。

倘若參觀凌氏的曲論，可以發現上述的正宗說，還有一些問題尚待闡述。按：廷堪以北曲為正體，因為北曲乃曲體形成後最早的形態，亦是南曲之所從出⁹⁵。這裏顯然以文體出現的先後為判準，辨別正體和末流。假如跟從這條思路推展開去，那麼文章的正宗便當上溯至屈、宋之前，而不應是屈、宋；至於屈、宋之前的文章如《六經》、諸子等，並非全以駢偶為主，於是「不取奇而取耦」便不見得是正宗的本色了。可是凌氏並沒有深入討論這些問題，只以酒水為喻，帶出他的觀點⁹⁶，直至阮元撰成〈文言說〉等一系列的文章，始能提出較為融貫的說法。不過須要注意的是，凌廷堪表達這番意見時，阮元才十五

⁹³ 見《校禮堂文集》，卷6，頁1-2。

⁹⁴ 參《凌次仲先生年譜》四十三年戊戌，卷1，頁6。

⁹⁵ 詳參《校禮堂文集·與程時齋論曲書》，卷22，頁5-6。

⁹⁶ 參《校禮堂文集·祀古辭人九歌》序言「夫麴蘖所以釀酒，而水則類酒之形；黼黻所以成文，而質則為文攸附。指麴蘖為酒者固謬，謂水為酒者更非。何則？離麴蘖而言酒，則水不可飲；舍黼黻而言文，則質將何辨」等語（見卷6，頁1）。

歲⁹⁷，因此其說雖不及阮元精深，但它的獨創性卻是無庸置疑的。

凌氏以〈騷〉、《選》為正宗的意見，並不僅見諸上引文章，他在〈九慰〉的序言中也曾表達了他對屈原的尊敬，認為屈原的作品「開詞賦之先聲，攀〈風〉、〈雅〉而接跡」⁹⁸，又謂「秦、漢以還，得其一體，便可名家，獵其片言，即成偉製」⁹⁹。此外，崇尚偶句及視韓愈為末流這兩點，他在〈書唐文粹後〉中有更清楚的表述。該文首先批評姚鉉的《唐文粹》「體例不甚精確」¹⁰⁰，並具體指出其中疏漏之處，不過談及〈平淮西碑〉一文，文章語調卻大為改變。其文云：

唯〈平淮西碑〉取段文昌而不取昌黎，此真深知文體者。蓋昌黎之文，化偶為奇，戛戛獨造，特以矯枉於一時耳，故好奇者皆尚之；然謂為文章之別派則可，謂為文章之正宗則不可也。宋初古學猶存，文章矩矱人皆知之，故姚氏明於決擇如此。熙寧而後，厭故喜新，未學習為固然。元、明以來，久不復識源流之別矣。¹⁰¹

所謂姚鉉深知文體，不選韓文，純粹是借題發揮的說法。《四庫全書總目》稱《唐文粹》：「文賦惟取古體，而四六之文不錄。〔……〕蓋詩文儷偶，皆莫盛於唐；盛極而衰，流為俗體，亦莫雜於唐。鉉欲力挽其末流，故其體例如是。於歐、梅未出以前，毅然矯五代之弊，與穆修、柳開相應者，實自鉉始。」¹⁰²查該書並非全無四六之文，只是數量較少而已，不過姚鉉確是「止以

⁹⁷ 按：阮元《學經室續集》（臺北：世界書局，1982年），〈自序〉云：「元四十餘歲，已刻文集二三卷，心竊不安。曰：此可當古人所謂文乎？僭矣妄矣。一日讀《周易·文言》，恍然曰：孔子所謂文者此也。著〈文言說〉。」（頁1）然則阮元乃於四十以後始悟「文言」之旨。

⁹⁸ 見《校禮堂文集·九慰并序》，卷6，頁7。

⁹⁹ 同前註。

¹⁰⁰ 見《校禮堂文集·書唐文粹後》，卷32，頁6。

¹⁰¹ 同前註。

¹⁰² 見《四庫全書總目·集部》，卷186，總頁1692。

古雅爲命，不以雕篆爲工，故侈言曼辭，率皆不取」¹⁰³。可是凌氏卻以「姚氏明於決擇」爲幌子，反過來宣稱韓愈化偶爲奇的文體，只是一時矯枉之舉，絕非文章正宗，僅可視爲別派。這些說法無疑十分駭俗。須知自歐陽修提倡韓文，繼承唐代的古文運動，韓愈的地位便日益高漲。宋代的一些文章選本，如呂祖謙《古文關鍵》、樓昉《崇文古訣》和謝枋得《文章軌範》等，便是以歐陽修所揭示的文章觀念作爲甄選的準則，後來明代的茅坤以至清代的桐城派都延續了這種文論取向。真德秀《文章正宗》曾質疑：「昭明《文選》、姚鉉《文粹》所錄，果皆得源流之正乎？」¹⁰⁴如今凌氏借《文粹》爲題，反說韓文並非正宗，可謂孤秀獨出之論。李慈銘《書凌氏廷堪《校禮堂集》中書唐文粹文後》雖不贊成以韓愈爲別派這種論調，但他說：「凌氏言文體，必本韻偶，卓識雄論，自超前哲。」¹⁰⁵也承認凌氏所論確是言前人所未言，具有相當的創造性。

凌氏論文的取向與當時桐城派的主張大有分別，這是他本人所清楚意識到的。他與姚鼐相識，集中有〈答姚姬傳先生〉，詩云：

皋比廿載擁名都，言行真爲士楷模。談藝不譏明七子，說經兼取宋諸儒。是非原有遺編在，同異何嫌立論殊。傳得桐城耆舊學，直偕熙甫繼歐、蘇。¹⁰⁶

自註云：「先生論文以歸熙甫上接歐、蘇，蓋其鄉方望溪、劉才甫之說。」¹⁰⁷可知廷堪相當熟悉桐城文派。此詩雖然平和客氣，卻也觸及凌、姚之間的分歧。張其錦指出嘉慶六年，凌廷堪官寧國教授，「時桐城姚姬傳先生主敬敷書

¹⁰³ 見姚鉉編：《唐文粹》（臺北：世界書局，1962年），〈序〉，頁4。

¹⁰⁴ 見真德秀編：《文章正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綱目〉，頁1。

¹⁰⁵ 見李慈銘：《越縵堂文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年），卷6，頁11。

¹⁰⁶ 見《校禮堂詩集》，卷12，頁2。

¹⁰⁷ 同前註。

院講席，爲題校禮圖，與先生論學宗旨各別。先生答之以詩，有云：『是非原有遺編在，同異何嫌立論殊。』^⑩學術以外，二人也曾討論文章方面的問題。廷堪〈學古詩二十章〉有「文章無成法，達意即爲善」等句^⑪，正是針對桐城義法說而發。其〈復姚姬傳先生書壬戌〉云：

又集中論詩假索倫、蒙古人之射爲喻，以爲非有定法。此誠不易之論。

竊謂詩既如此，文亦宜然，故於方望溪義法之說，終不能無疑也。^⑫

按：以射爲喻，提出「非有定法」之說，見諸姚鼐〈答翁學士書〉^⑬。姚氏與翁方綱平輩論交，比凌廷堪長了一輩，對這位後學的詰問，他似乎並不十分在意。不過可以肯定的是，他也知道凌氏以《選》體爲正宗的主張。姚鼐〈與石甫姪孫瑩〉云：

吾昨得凌仲子集閱之，其所論多謬，漫無可取，而當局者以私交入之儒林，此甯足以信後世哉？〔……〕至於文章之事，諸君亦了未解。凌仲子至以《文選》爲文家之正派，其可笑如此。^⑭

由此可知，廷堪的議論很早便受到桐城文家的注意。後來姚氏的弟子方東樹肆力批評凌廷堪，也是順理成章的事。然而，方東樹以爲凌氏的說法肇自汪中，卻是極大的誤解，不可不詳加分辨。

三、汪中、凌廷堪比論

凌廷堪以《選》體爲正宗的論文取向，與汪中不專一體的態度並不相同。他與汪中同樣是擅長文學的經學家，二人在乾隆四十九年初次會晤，很自然會

^⑩ 見《凌次仲先生年譜》，卷3，頁6。

^⑪ 見《校禮堂詩集》，卷5，頁9。

^⑫ 見《校禮堂文集》，卷24，頁14。

^⑬ 見姚鼐：《惜抱軒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84。

^⑭ 見姚鼐：《惜抱先生尺牘》（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據咸豐中楊氏海源閣刊本影印），卷8，頁14。

談及文章方面的問題。凌氏在〈上洗馬翁覃溪師書甲辰〉曾詳述是次見面的談話內容：

今年在揚州，見汪君容甫，研經論古，偶及篇章。汪君則以爲《周官》、《左傳》本是經典，馬《史》、班《書》亦歸紀載，孟、荀之著述迥異於鴻篇，賈、孔之義疏不同於盛藻。所謂文者，屈、宋之徒，爰肇其始，馬、揚、崔、蔡，實承其緒，建安而後，流風大暢，太清以前，正聲未泯。是故蕭統一序，已得其要領；劉勰數篇，尤徵夫詳備。唐之韓、柳，深諳斯理；降至修、軾，寢失其傳。是說也同學或疑之，廷堪則深信焉。〔……〕獨是汪君，既以蕭、劉作則，而又韓、柳是崇，良由識力未堅，以致游移莫定。猶之《易》主荀、虞而周旋輔嗣，《詩》宗毛、鄭而迴護考亭，所謂不古不今，非狐非貉者也。¹¹⁹

這番夫子自道觸及汪、凌文學思想的同與異，實在是非常重要的材料。根據凌氏的轉述，汪中曾區別經典、紀載、諸子、注疏等文類，並有「所謂文者，屈、宋之徒，爰肇其始」等話，這正是凌氏所「深信」的，也是他引汪中爲同調的地方。不過，汪中說「唐之韓、柳，深諳斯理」，卻是凌廷堪所不能認同的，因此他批評汪中「既以蕭、劉作則，而又韓、柳是崇」，乃「識力未堅」、「不古不今」的表現。

然而，汪喜孫並不同意凌氏的說法，他在《容甫先生年譜》中引錄〈上洗馬翁覃溪師書〉後按曰：

凌君前說，恐亦非先君之旨。先君選周、秦以下之文爲喜誦，仿昭明之例，史、班傳贊，亦入本書，所見固迥別也。若後說駁先君不當并尊韓、柳，豈有士生唐以後，學爲文章，不從事於韓、柳者？亦可謂妄已！韓、柳固從先秦、兩漢、六朝鎔化爲文，所謂「唐之韓、柳，深諳

¹¹⁹ 見《校禮堂文集》，卷22，頁10-11。

斯理」是也。今人若作碑版文字，不上規《史》、《漢》，下逆韓、柳，但依仿六朝駢儷之作，可乎？^⑩

「前說」指凌氏信中「汪君則以為《周官》、《左傳》本是經典」一段，也就是凌氏所深信的話；「後說」則指「汪君既以蕭、劉作則，〔……〕以致游移莫定」等語^⑪。這一段公案自汪喜孫以後，已鮮有人再次提及；反而在江藩等人的敘述下，汪、凌之間的分別漸漸泯滅^⑫。此後言清代文學者，幾乎無人注意這個問題，只有早慧的錢鍾書較為例外。錢鍾書二十四歲時發表〈中國文學小史序論〉，其中論及「自來論六朝文藝批評者，多以蕭統《文選·序》與劉勰《文心雕龍》並舉，而不知二者之相鑿柄」時^⑬，即舉上引凌書為例，接著他以括號加插了一段文字，茲錄全文如下：

按：凌又有《祀古詞人九歌》可參觀。《汪中年譜》四十九年甲辰下引此，蓋廷堪以為中論文既崇蕭、劉，不得復尊韓、柳也。《校禮堂集》文主駢體，與《述學》之奇偶錯綜者不同，故持論始合終離如此，然汪氏談藝之說，散見《遺書》中者，實非如凌氏所云云，參觀《年譜》五十二年丁未下勸焦理堂語，五十一年丙午下《祭告馮按察書》，五十二年丁未下《與趙味辛書》，便知凌氏之說，全然臆測，汪孟慈駁凌氏不引此等為根據，而徒作無理之詰問，亦未為善讀父書矣！今人如李詳等心目之汪氏，亦不脫凌氏之見，此為清代文學批評中一大事，而俗說橫流，真相不著，故隨文附著其涯略于此。^⑭

^⑩ 見《容甫先生年譜》四十九年甲辰，頁26。

^⑪ 同前註。

^⑫ 詳參下節。

^⑬ 見錢鍾書：《錢鍾書散文》（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1997年），頁484。原文刊於《國風》第3卷第8期（1933年10月）。

^⑭ 同前註，頁484-485。按錢基博於1935年撰〈讀清人集別錄〉云：「兒子鍾書能承余學，尤喜蒐羅明、清兩朝人集。以章氏文史之義，抉前賢著述之隱。發凡起例，得未

可惜這件清代文學批評的大事，並沒有多少人關注，後來錢鍾書本人也沒有再次討論這個問題。平情而論，錢氏對汪喜孫的批評不免有點苛刻，須知撰作年譜本有自身體例的要求，且觀喜孫的其他文字，即知他對汪中的文論取向十分熟悉，「未為善讀父書」一語未免言重。然而倘若撇開這一點，則錢氏的補充基本上與汪喜孫的立場並無太大的分別。參考了他們的討論後，下面試以凌廷堪的文論為參照系，合觀汪氏父子的著作，進一步分疏這個問題。

上節說過凌廷堪論文的主張，可分三個層次去理解：(一)以〈騷〉、《選》為正宗，而正宗的特色乃(二)不取奇而取耦；再以第二點為判準，則(三)韓愈等古文家只能視作別派。凌氏批評汪中「韓、柳是崇」，顯然清楚知道自己與汪中在第三點上有嚴重的分歧。前引汪喜孫記汪中嘗「選周秦以下之文為喜誦」一事，《孤兒編》文作「選先秦、漢魏、六朝、唐人之文為喜誦」^{①⑨}，《汪氏家傳》則作「嘗選先秦、兩漢至唐人文為喜孫誦」^{①⑩}。可知「周、秦以下」的下限包括了唐人在內，而韓愈也很有可能入選，因為事實上汪中不僅不卑視韓愈，而且相當佩服他，並曾肆力學習他的詩文。喜孫指出汪中十六歲「始學為詩，早歲溯源漢、晉，下逮唐人，於杜工部、韓昌黎用力尤邃」^{①⑪}。三十以後雖不復作詩^{①⑫}，仍留心於古文詞：

先君三十以後，古文詞初學昌黎，既博覽先秦、兩漢之書，鎔式百家，不名一體。^{①⑬}

曾有。」（見《中國文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附錄〉，頁948）可知錢鍾書早年即對清代文學有非凡的認識。

①⑨ 見《孤兒編·先君學行記》，卷2，頁9。

①⑩ 見《汪氏家傳》（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影印《國粹學報》第63期），頁7，總頁3275。

①⑪ 見《容甫先生年譜》二十四年己卯，頁2。

①⑫ 參《容甫先生遺詩·劉台拱題辭》云：「早歲喜為詩，三十以後絕不復作。」（頁1）

①⑬ 見《容甫先生年譜》三十八年癸巳，頁13。

由此可知汪中爲文雖然不專一體，但在起步的階段也是從韓文入手的。他不但推崇韓愈一人，〈與趙味辛書〉云：

比聞足下將肆力於文章，此道自歐、王之沒，迄今七百餘年無嗣音者。^⑭

歐陽修和王安石是遠紹韓愈的古文家，汪中認爲他們亦能通乎文章之道，也就是肯定了他們一派的文學成就。

凌廷堪崇駢抑散，因此他卑視韓愈，汪中既如此重視韓愈，這是否意味著他對駢、散的態度也與凌氏相異？其實喜孫說汪中爲他編選的文章包括「史班傳贊」^⑮，已間接回答了這個問題。此外，其《先君學行記》云：

先君文章初學昌黎，既博攬先秦、兩漢之文，取法乎上，好《春秋左氏》，學之。又嘗謂文章當以左邱明、司馬遷爲宗。^⑯

汪中說文章當以《左傳》、《史記》爲宗，與凌氏的見解大異。除喜孫之外，同里的晚輩學者焦循也曾聽過類似的說法。《容甫先生年譜》五十二年丁未記：

焦里堂以文質，先君曰：「蕪之！此唐、宋人小說，何不學左邱明、司馬遷？」^⑰

焦廷琥對這件事有更爲詳細的記述：

丁未，以所撰序事文就正於汪容甫先生。先生令焚之，曰：「序事文須無一語似小說家言，當時時以《左傳》、《國語》、《史記》、《漢書》爲之鵠。」至今心服之。^⑱

^⑭ 見《容甫先生年譜》五十二年丁未，頁32。

^⑮ 見註⑭引文。

^⑯ 見《孤兒編》，卷2，頁4。

^⑰ 見《容甫先生年譜》，頁32。

^⑱ 見焦廷琥：《先府君事略》（受古書店《焦氏叢書》本，道光戊子年），頁36。另參汪喜孫：《尙友記》（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焦里堂家傳〉，頁171-172。

然則除《左》、《史》以外，《國語》和《漢書》也是值得效法的。廷琥說焦循「心服」汪中之論，絕非虛語，焦循《家訓》有云：

叙事之文，尤為重大。〔……〕至於難狀之狀，難寫之情，一經點次，如見如訴，宜從《左》、《史》入手，參之以《莊》、《列》諸子，廣之以韓、柳諸集，大之能包括一切，細之能窮極毛髮，繁簡長縮所不拘也。^⑭

這些說法無疑繼承了汪中不拘一體、博覽多家的態度。不過要注意的是，喜孫稱汪中論文「以左邱明、司馬遷為宗」，這句話只可寬泛地理解為汪中高度地讚揚《左》、《史》的文章，不可過分拘泥，以為汪中也像凌廷堪一樣，具有強烈的正宗意識。參看汪中〈祭馮按察書〉一文，即可明白箇中分別：

碑銘之體，自東漢至於唐初，其叙年月官闕，既詳且實，而於事蹟則為隳括比擬之詞。中唐以後，作者數家，始以《史》、《漢》叙事之法行之，故史家多采焉，而年月官闕，類多凌躐翦裁，以求行文簡便，且避體製之重。今某所作，於年月官闕則用漢以後例，於事蹟則用唐以後例。^⑮

不專一體不等於不辨文體，這番話顯示汪中對碑銘作法的流變也有深入的理解。比較凌廷堪論述元曲與文章源流等文字，可以發現汪中並沒有以時代先後判別正宗、未流，更不曾以某段時期的特色為標準，臧否作品。中唐作者以《史》、《漢》之法叙事，自有其獨到之處，但此舉有疏於年月官闕的毛病，也不值得完全仿效。他對碑銘的體裁變化了然於胸，明白各個階段的好處和壞處，於是截長補短，加以綜合，形成自己獨特的文章風格。這與凌廷堪的正宗說並不相同。其實像汪中這種專意於具體文字的優劣、以便融為己用的作家，

^⑭ 見焦循：《里堂家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影《傳硯齋叢書》本），下卷，頁9-10。

^⑮ 見《容甫先生年譜》五十一年丙午，頁30。

根本沒有必要特別排斥某類作品或體裁，因此他不像凌廷堪般崇駢抑散，而是兼採《左》、《史》散體，也便不難理解了。

如是說來，汪、凌二人見解相近的，就只剩下凌氏引汪中為同調的「以蕭、劉作則」一說了。這番話與廷堪論文的第一層意義隱然有所呼應，可是，汪喜孫與錢鍾書並不以此為然。汪喜孫認為凌氏所言「恐亦非先君之旨」^⑬，錢鍾書則說：「汪氏談藝之說，散見《遺書》中者，實非如凌氏所云。」^⑭甚至直言「凌氏之說，全然臆測」^⑮，並指責喜孫的回應不夠徹底。按廷堪〈上洗馬翁覃溪師書〉乃轉述了與汪中見面的談話內容後，始謂汪氏之說「同學或疑之，廷堪則深信焉」^⑯；現在錢鍾書等認為廷堪對汪中的理解，僅是他一廂情願的猜想，這是否意指廷堪信中所轉述的文字，也只是廷堪一己的杜撰、不合汪中論文的宗旨？細按汪喜孫和錢鍾書的回應，可以知道他們對凌氏論文的各層涵義只有相當籠統的理解。查錢氏所提及的材料，實際上僅可說明汪中對駢散的態度與凌氏並不相同^⑰，而喜孫的反駁則除了這一點以外，還論及汪中對韓愈的評價問題。他們的關注點雖或寬或狹，但點出了自己所看見的汪、凌的分別後，便不約而同地全盤否定凌氏的說法。

其實這個問題應該分開兩方面來講：一、凌氏所引錄的文字是否符合汪中的文學思想；二、凌氏對該段文字的理解是否符合汪中的文學思想。要回答這兩個問題，還得重新細讀該段文字：

^⑬ 參註⑩引文。

^⑭ 參註⑩引文。

^⑮ 同前註。

^⑯ 參註⑩引文。

^⑰ 如《年譜》五十二年丁未下勸焦理堂語與五十一年丙午下〈祭告馮按察書〉，均只表明汪中為文有以《左》、《史》等散體為法。至於《年譜》五十二年丁未的〈與趙味辛書〉，只有參觀《年譜》中相關的材料，始能成為汪中推崇韓愈的旁證；否則，這條材料僅能點出汪中認同宋代歐、王的古文，表示他不排斥散體而已。

汪君則以為《周官》、《左傳》本是經典，馬《史》、班《書》亦歸紀載，孟、荀之著述迥異於鴻篇，賈、孔之義疏不同於盛藻。¹³⁶

這是對各種著作的分類，文章接著說：

所謂文者，屈、宋之徒，爰肇其始，馬、揚、崔、蔡，實承其緒，建安而後，流風大暢，太清以前，正聲未泯。是故蕭統一序，已得其要領；劉勰數篇，尤徵夫詳備。唐之韓、柳，深諳斯理；降至修、軾，寔失其傳。¹³⁷

驟眼看來，這段文字與《文選·序》的鋪排十分相似，二者同是通過對經、史、子等著作的分類，凸顯「文」的位置，其中稍有不同的，只是汪中多了「義疏」一項；此外，文中又有「蕭統一序，已得其要領，劉勰數篇，尤徵夫詳備」等語。因此說汪中這番話乃在重申《文選·序》的主張，似乎有一定的根據，凌廷堪大概據此而說汪中「以蕭、劉作則」。當然，汪中的說法乃經凌廷堪轉述而來，凌氏既對汪說有某種理解，那麼在轉述之際或已可能加入了個人的剪裁。不過無論如何，僅據他所轉述的文字，我們仍可看到當中確有一些主張與汪中的文學思想互相吻合，並且可以發現凌氏對汪說的理解並不正確。

首先須分辨的是，汪中的著作分類跟《文選·序》的說法實際上只是貌同而心異，不可同日而語。《文選》不採經、子等著述，態度是相當鮮明的，其文論及「姬公之籍」、「老莊之作」和「賢人之美辭」時，除了闡述它們的性質外，還有「豈可重以芟夷，加之剪截」、「今之所撰，又以略諸」，以及「今之所集，亦所不取」等語¹³⁸，藉著排斥這些文類來強化和凸顯「文」的特徵，闡明它的涵義。然而汪中的分類完全沒有這些話，他只是對著述提出一些描述性的、定性的中立分類，與《文選·序》的用意不盡相同。倘若因汪中的

¹³⁶ 參註¹¹³引文。

¹³⁷ 同前註。

¹³⁸ 以上引文俱見蕭統：《文選》（臺北：正中書局，1985年影萬氏重刻本），〈序〉，頁2。

文字跟《文選·序》相近似，進而以為二者有相同的論文主張，這種推斷無疑欠缺說服力。其實汪中區別經、史、子、疏、文五類，僅反映了他對各種著述的性質有一定的認識，這與其「喜為文，自六藝、子、史以下，莫不知其利病，而深思力取之」一說¹³⁹，若合符節。因為它們均表示汪中熟悉各類文體，而且在這兩段文字中，「文」同樣是與六藝（經）、子、史等並列對舉的觀念。汪中喜為文，又留意六藝、子、史的利病，汲取其精華，可知他所理解的「文」與其他著述之間並無不可逾越的鴻溝。這與《文選·序》排他地處理「文」的做法不宜等量齊觀。

此外，「所謂文者」一段也不見得有「以蕭、劉作則」之意。汪中在這番話中並沒有直接談到「文」的性質，他只選擇了若干歷史人物，具體地闡述他們與「文」的關係。在他心目中，「文」肇自屈、宋，中經馬、揚、崔、蔡，後來蕭、劉、韓、柳等已能窺其理，至歐、蘇時文理始漸失傳。審其文意，由屈、宋而歐、蘇乃一連貫的發展，當中蕭、劉的位置並不見得特別受到重視。觀「蕭統一序，已得其要領；劉總數篇，尤徵夫詳備。唐之韓、柳，深諳斯理」諸語¹⁴⁰，可知汪中對「文」有自己的一套見解，他以蕭、劉、韓、柳等人的說法印證己見，因而有「得其要領」「徵夫詳備」等說法¹⁴¹。與韓、柳的「深諳斯理」相比，《文選·序》和《文心》的評語並不見得格外有分量。雖然汪中沒有明說他所理解的「文」到底確指甚麼，但其理既能貫通蕭、劉、韓、柳，則他所關注的肯定不在駢散奇耦之間。凌廷堪以為汪中「以蕭、劉作

¹³⁹ 參註¹²引文。

¹⁴⁰ 參註¹¹³引文。

¹⁴¹ 錢鍾書認為前註所引的「蕭統劉總四句，尤屬警說」（見《錢鍾書散文·中國文學小史序論》，頁485），並詳細梳理二者的分別。我們完全同意錢氏對蕭、劉文論的分析，不過要補充的是，汪中並舉蕭、劉，只是以他們為試金石，印證己說而已。汪中的著眼點，乃他們與己說相合之處，並就此提出「得其要領」等評語，這與錢氏通盤地考慮蕭、劉的文論，強調差別之處，用心並不相同。

則」，跟自己以《選》體為宗的論文取向相近，因此「深信」其論，其實根本誤解了汪中的意思。不過，否定他對汪中該段文字的理解，不表示他所轉述的文字也不足為信。該文言及文理至宋代的歐、蘇漸失其傳，正可跟〈與趙味辛書〉所謂文章之道「自歐、王之沒，迄今七百餘年無嗣音者」諸語旁行以觀^⑩。由此可知，凌氏引述的說法基本上符合汪中的文學思想，二者並無矛盾，不必完全摒棄，視為臆斷。

總括而言，汪中的文學思想跟凌廷堪論文的三層涵義根本沒有一層相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凌廷堪本人雖已察覺到他們之間確有一些重要的分別，並以此責難汪中識力不足，可是他也錯誤地引汪中為同調，以為自己跟汪中有相一致的地方。換句話說，凌氏自己也不能徹底分辨他與汪中的不同之處，難怪當時及後來的學者竟會漸漸把二人混為一談。上文「自其異者視之」，強調汪、凌的分別。不過若從較為宏觀的角度看，作為當時卓越的漢學家，他們二人實際上也有不少相似的地方，誘導別人混同他們的文學思想。在這種混同的過程中，跟汪、凌相友善的同里學者江藩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他也是方東樹點名批評的揚州學派代表人物之一。

四、混同汪、凌的關鍵人物——江藩

就詞章內部的宗尚而言，汪中和凌廷堪誠然有其差別，但作為乾嘉時期著名的考證學者，在當時學術風氣的濡染下，他們對經術和文詞的態度仍有不少相同的地方。這些共通點掩蓋了他們相異之處，正是二人被混同的重要原因。考察這些共通點，有助我們全面把握他們的文學思想。

清代漢學家多鄙薄宋學，汪中和凌廷堪自然不會例外。凌廷堪為汪中撰寫

^⑩ 見《容甫先生年譜》五十二年丁未，頁32。另參汪喜孫：《尚友記·焦里堂家傳》，頁171-172。

的墓誌銘，有兩句耐人尋味的記載：

君最惡宋之儒者，聞人舉其名則罵不休。^⑭

汪喜孫辨之曰：

謹按先君與劉先生爲問學交，劉先生素習有宋諸儒之學，先君若聞人舉宋儒，輒罵不休，則不與之友矣。劉先生與先君交深，四海所知也。又謹按胡竹邨云：「仲子先生罵宋儒最甚，此不能爲之諱。」然則凌蓋假先君以自附耶？^⑮

錢穆據喜孫之言，認爲「次仲亦是好罵宋儒者」^⑯。其實凌氏好罵宋儒，不必轉折論證也可知道，因爲他的著作中即有不少地方斥責宋儒。如〈父卒則爲母齊衰三年解〉云：「說《春秋》者，啖、趙而下，妄人固多，未有如安國之甚者。〔……〕自宋以後，通儒日少，故鮮發明之者。嘗謂本朝經術之醇，直接漢儒，視宋人之憑理妄言，真有霄壤之別矣。」^⑰〈書汪荅文書中星解後〉云：「自宋以後，儒者率蹈虛言理，而不實事求是，故往往持論紕謬。」^⑱類似議論亦見於《禮經釋例》：「蓋自道學盛傳，學者多高談心性，無暇深求聖人制作之本，不及南北朝諸儒多多矣。」^⑲又云：「宋儒錯簡之燼，其風不可

^⑭ 見《校禮堂文集·汪容甫墓誌銘》，卷35，頁12。

^⑮ 見《孤兒編·校禮堂集凌仲子撰先君墓銘正誤》，卷3，頁27。按：凌氏此文誠然有失實之處，如說汪中歿後，「弔之者僅三人」，只要參看盧文弨：《抱經堂文集·祭汪容甫文》，頁463，即知其謬。不過，喜孫以汪中與劉台拱的交情來反證汪中不好罵宋儒，理據也不充分，因爲劉氏雖然兼採漢、宋學，但他與汪中論學時，也不一定會談到宋學。若要反駁凌氏的說法，應提出證據說明汪中確曾與劉氏或其他人談及宋儒，而又無咒罵之言。喜孫的回應未免太簡接了。

^⑯ 見《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506。

^⑰ 見《校禮堂文集》，卷15，頁19。按：「本朝經術之醇」諸語，亦見於《禮經釋例》，卷791，頁33。

^⑱ 見《校禮堂文集》，卷30，頁8。

^⑲ 《禮經釋例》，卷796，頁23。另參同書，卷791，頁45：「自漢至唐，諸儒之議禮精詳如此，非後世所可及也。」

長也。」¹⁴⁹泛論以外，凌氏尚有論及個別的學者，如說「陳澹無識」¹⁵⁰、「胡氏三省〔……〕豈精於史學而疏於禮經歟」¹⁵¹，以及「洪氏邁《容齋五筆》〔……〕不引《儀禮》經注以證之，則洪氏疏於禮可知也」¹⁵²。廷堪批評宋儒的原因在於他們學問空疏，不尚故訓，〈姚江篇〉詩云「陽明學亦考亭學，竊鉤竊國何譏焉。至今兩派互相詬，稽之往訓皆茫然」¹⁵³，正道出漢學家輕視宋學的緣故。

凌氏說汪中也好罵宋儒，措辭不免過分誇張，難怪會引起汪喜孫的回應。不過汪中的確生性好罵，這是汪喜孫也不能否認的。〈先君學行記〉說汪中「性情伉直」：

於朋友喜盡言，雖取怨怒不悔也。鑑於人倫，每出一語，品騭士類，無不中窳要。臧否人物，雜引喻言，議論風生，戲而不虐，自謂「吾所極罵一二人，非不知古今者，惡莠恐其亂苗耳」。¹⁵⁴

時人間或敘述汪中狂放的言行，喜孫尊敬乃父，對那些誇飾過甚、有損汪中名聲的記載，總是努力澄清，上述駁斥凌氏的記載便是其中一例¹⁵⁵。這裏並不關

¹⁴⁹ 同前註，卷791，頁53。

¹⁵⁰ 同前註，卷791，頁48。

¹⁵¹ 同前註，卷794，頁30。

¹⁵² 同前註，卷794，頁23。

¹⁵³ 見《校禮堂詩集》，卷14，頁4。

¹⁵⁴ 見《孤兒編》，卷2，頁15。

¹⁵⁵ 此外，《孤兒編》尚有〈更生齋文集洪亮吉書友人遺事正誤〉、〈五松園文稿先君傳正誤〉和〈焦里堂述先君遺事正誤〉等。不過正如上述駁斥凌氏的例子一樣，喜孫的回應有時會以意衡之，不夠說服力。如洪亮吉《更生齋集·又書三友人遺事》云：「肄業安定書院，每一山長至，輒挾經史疑難數事請質，或不能對，即大笑出。沈編修志祖、蔣編修士銓皆為所窘。沈君本年老，數日即卒，遂以為中致之，共目之曰狂生。」（卷4，頁13）喜孫按曰：「安定山長有沈慰祖，并無沈志祖其人，且非經學家，何故以經史疑義質問於不通經者？即不能對，亦無足怪。」（《孤兒編》，卷3，頁23）其實喜孫的反駁充其量只能說明洪氏誤書「沈慰祖」一名而已，並不足以否定洪氏的記載。此

心汪中是否真的聞宋儒之名即輒罵不休，只想指出汪中的著作也與凌廷堪一樣，有批評宋儒的話。〈大學平義〉云：

〈大學〉其文平正無疵，與〈坊記〉、〈表記〉、〈緇衣〉伯仲，為七十後學者所記。〔……〕宋世禪學盛行，士君子入之既深，遂以被諸孔子。是故求之經典，惟〈大學〉之格物致知，可與傅合，而未能暢其旨也。〔……〕習非勝是，一國皆狂，即有特識之士，發寤于心，止于更定其文，以與之爭，則亦不思之過也。¹⁵⁶

又〈講學釋義〉云：「禮樂不可斯須去身，故孔子憂學之不講。後世群居終日，高談性命，而謂之講學，吾未之前聞也」¹⁵⁷，顯然也是針對理學而發。

汪、凌二人輕視宋儒空談義理，強調實學的取向，正是漢學家典型的治學態度。他們雖然都深於經學和文學，但比較之下，經學肯定有更高的位置。上文說過汪中重視經世之學，以為「文藝又其末也」¹⁵⁸，凌廷堪也持相同的看法，〈學古詩二十章〉有云：

文章無成法，達意即為善。高源萬里來，曲折隨地變。百家異趨向，各明己所見。胸腹苟無得，辛苦枉段練。文極自生質，時代遞相嬗。齊、梁誇俳優，天章五色綯。韓、歐矯其習，遂為不學便。入主出則奴，門戶競攻戰。吾心別有在，硜硜守經傳。¹⁵⁹

詩中用了不少篇幅表達他對文章的見解，重申了他對韓、歐的不滿，然而最後卻以「吾心別有在，硜硜守經傳」作結，點出文章並非他最關心的項目。又〈七戒序〉稱「客有以書畫、辭章、性理、經濟、史學之等相勸勉者，於是

外，他回應焦循所記汪中「自道其甲乙」一事，也有類似的問題，詳參〈焦里堂述先君遺事正誤〉。

¹⁵⁶ 見《述學·補遺·大學平義》，卷4，頁19。

¹⁵⁷ 見《述學·別錄》，卷6，頁1。

¹⁵⁸ 參註¹⁸引文。

¹⁵⁹ 見《校禮堂詩集》，卷5，頁9。

擬〈七發〉之體，爲〈七戒〉一篇以荅之」^⑩。在該文之中，廷堪對辭章之學的回應是「走本鈍椎，未暇爲其伍也」^⑪，最後仍是以經學爲歸趨。可見他與汪中的取向基本一致。

這種重視經學的態度也影響了他們對文學的看法。凌廷堪〈上洗馬翁覃溪師書〉云：

夫靈均之高曾規矩，不猶漢、晉之授受專門乎？昌黎力排駢麗，不猶洛、閩之高談性命乎？北地之追秦、漢，何異姚江之致良知也？震川之祖歐、蘇，何異餘干之主忠信也？雖門徑岐趨，冰炭殊尚，而衡諸舊制，總屬背馳。世儒言學則知尊兩漢，而論文但解法八家，此則廷堪所滋惑者矣。^⑫

他把學術與文學的發展結合起來，加以考察，認爲當時學者懂得推尊兩漢之學，卻不崇尚屈、宋文章規矩，實在令人大惑不解。這番話顯示，廷堪重視〈騷〉、《選》文體，跟他的治學宗趣有著相當微妙的關係。他以程、朱、王、胡等理學家比配韓、李、歸等古文家，並非隨意的取譬，因爲在凌氏眼中，韓愈等人跟朱熹等人一樣，有空疏不學之弊。其〈書唐文粹後〉云：

竊謂昌黎之論文與考亭之論學，皆欲以一人之見，上掩千古，雖足以矯風尚之同，而實便於空疏之習。故韓、歐作而摯虞、劉勰之焰燿，洛、閩興而沖遠、叔明之勢絀，廢墜之所由來者漸矣。今一二有識者，知蹈虛言理不如名物訓詁之實有可憑也，於是蒐遺訂佚，倡之於前，士從事於學者皆以復古爲志，而論文則貿貿焉但曰八家，是知二五而昧於十也。^⑬

^⑩ 見《校禮堂文集》，卷8，頁2。

^⑪ 同前註，卷8，頁4。

^⑫ 同前註，卷22，頁10-11。

^⑬ 同前註，卷32，頁6-7。

所謂「便於空疏之習」正與〈學古詩〉「韓歐矯其習，遂爲不學便」意同¹⁶⁴。廷堪論文講究學問，與其治學方針一脈相通。他認爲文與學應該統一、配合，「漢朝經術即文章」¹⁶⁵，既慕兩漢儒者之學，便應效法他們的文章，不宜倡言八家之文。箇中原因，〈與江豫來書〉有清楚的說明：

蓋文者，載道之器，非虛車之謂也。疏於往代載籍，其文必不能信今；昧於當時掌故，其文必不能傳後。〔……〕今之號稱能文者，以空疏之腹，作滅裂之談，懼讀書者之持摭其後也，於是爲之說曰：「能文者不在多讀書也。吾讀書不屑屑於考據也。」〔……〕昔韓昌黎見殷侗新注《公羊春秋》，遂乃愧生顏變，不復自比於人。今之文人每自詭步趨昌黎，何狂易之病不以昌黎瘳之也。¹⁶⁶

〈絕句四首〉其二云「蒙鳩繫葦本無根，果是文雄學必醇。信否昌黎見殷侗，尚慚不復比於人」¹⁶⁷，正可簡括地總結上段引文的意思。廷堪認爲文乃載道的工具，雄於文者必然學問醇厚，空疏之文無益於道，因此價值也不高。舉例而言，韓愈有〈後漢三賢贊〉，爲王充、王符、仲長統而作，廷堪說該文「約《漢史》而成文，本蔚宗而立說，蓋亦如小司馬述《史記》之贊而已，無他深義也。〔……〕退之既非闡揚，又鮮斷制，雖不作可也」¹⁶⁸。他認爲該文識見並無足道，可以不作，反而許慎、服虔和鄭玄三人「皆東京之冠冕，洵儒林之翹秀」¹⁶⁹，不得不贊，於是另行撰作一篇同名的文章。韓愈以外，凌氏還批評了柳宗元和蘇軾。柳氏〈平淮西雅〉云「鼎臠俎馘」，廷堪說此句「雜出不倫，稽之禮例，無一合者。蓋唐之詞人，類皆疏於經術，而經術中尤疏於

¹⁶⁴ 參註¹⁵⁹引文。

¹⁶⁵ 見《校禮堂詩集·皖城夜感》，卷7，頁13。

¹⁶⁶ 見《校禮堂文集》，卷24，頁1-2。

¹⁶⁷ 見《校禮堂詩集》，卷7，頁8。

¹⁶⁸ 見《校禮堂文集·後漢三儒贊·序》，卷11，頁1。

¹⁶⁹ 同前註。

《禮》。雖表表如子厚者，亦所不免，良可歎也」^⑩。又〈書蘇東坡赤壁賦後〉說：「今以此賦考之，則東坡於縣象亦未必了了也。」^⑪廷堪重視文章所表現的學識，並以此衡量文章價值，這是他貶低古文家的重要原因。

至於推崇韓愈的汪中，雖然沒有如凌廷堪般抨彈古文家，但也不喜蹈虛空疏的文章。〈與趙味辛書〉云：

比聞足下將肆力於文章，此道自歐、王之沒，迄今七百餘年無嗣音者。〔……〕足下頗心折于某氏。某氏之才誠美矣，然不通經術，不知六書，不能別書之正偽，不根持論，不辨文章流別，是俗學小說而已矣，不可效也。^⑫

才美而不通經術、考證等學問，則其文仍不值得仿效。汪中視學問為文章的重要元素，結合上述批評宋儒高談性命等話來看，他與凌廷堪的議論的確頗為近似。不過，汪中從來沒有因此而否定韓、歐，這是二人之間最重要的分別。

可是，汪中的文學思想並未得到適當的理解。他去世不久，盧文弨〈祭汪容甫文〉即有「文章何師？西京、鄴下。汴都、臨安，未始孺炙」等語^⑬。與王念孫的評論比較^⑭，盧氏之言顯然並不穩當。他說汪中學習漢魏諸朝之文，雖不準確，但尚可接受，因為汪中既然不專一體，便不見得會排斥漢魏之文；但他說汪中未嘗孺炙宋人，則仍有待論證，因為汪中認為歐、王猶能傳文章之道，未嘗全盤否定宋人的成就。其後汪中的摯友劉台拱在〈汪君傳〉中進一步

^⑩ 見《校禮堂文集·書平淮西雅後》，卷32，頁8。

^⑪ 見《校禮堂文集》，卷32，頁9。

^⑫ 見《容甫先生年譜》五十二年丁未，頁32。按汪喜孫《尙友記·趙同知家傳》載：「君二十許即習為古文詞，少壯博極載籍。中歲以後，斂其泛濫而深求於經訓。〔……〕發為文章，循軌知塗，一以韓、歐為祈向，粹然而安雅，淵然而清深。」（見總頁157）今人則把他歸入陽湖派（參曹虹：《陽湖文派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75），從中亦可略窺趙氏文章的風格好尚。

^⑬ 見《抱經堂文集》，頁463。按：文章成於乾隆五十九年甲寅。

^⑭ 詳參註⑧引文。

謂其古文：

醇茂淵懿，義例謹嚴，根柢經史，鎔式漢唐，不入歐、曾、王、蘇之室。^{①⑤}

王引之亦說汪中：

爲文根柢經史，陶冶漢魏，不襲歐、曾、王、蘇之派，而取則於古，故卓然成一家言。^{①⑥}

他們的說法不但完全割裂了汪中與歐、王的關係，而且把「鎔式漢唐」、「陶冶漢魏」之文，與「歐、曾、王、蘇」等人對立起來，顯然誤解了汪中論文的宗趣。據引之所言，汪中所摒棄的不僅是歐、曾、王、蘇幾個人，而是他們所代表的一「派」，於是汪中的文論看來竟與當時崇尚八家的桐城文派針鋒相對。這些例子均表明當時及稍後的學者並不十分熟悉汪中的文論。

在芸芸誤解之中，江藩著名的《漢學師承記》佔有極不尋常的位置。該書說汪中：

尤善屬文，土苴韓、歐，以漢、魏、六朝爲則。^{①⑦}

他把「漢、魏、六朝」與「韓、歐」對立起來，根本不符合汪中的見解；其中「土苴韓、歐」一語，尤其嚴重地歪曲了汪中的文學思想，比盧文弨、王引之的說法更爲失實。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他在同書中說凌廷堪：

雅善屬文，尤工駢體，得漢、魏之醇粹，有六朝之流美，在胡稗威、孔驥軒之上，而世人不知也。^{①⑧}

又嘗序凌氏文集云：

^{①⑤} 見錢儀吉纂錄：《碑傳集》（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卷134，頁8。

^{①⑥} 見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臺北：大通書局，1976年。羅振玉《羅雪堂先生全集》六編第20冊），〈汪容甫先生行狀〉，卷4，頁24，總頁8234。按：該文撰於嘉慶二十年乙亥。

^{①⑦} 見《漢學師承記·汪中》，頁135。

^{①⑧} 同前註，頁144。

近日之爲古文者，規仿韓、柳，模擬歐、曾，徒事空言，不本經術，汙
 潦之水不盈，弱條之花先萎，背中而走，豈能與君之文相提並論哉！^{①79}

在江氏的敘述下，汪中與凌廷堪的文章取向看起來非常相似：一個「以漢、魏、六朝爲則」，一個則「得漢、魏之醇粹，有六朝之流美」；一個「土苴韓、歐」，一個則「工駢體」、異乎「規仿韓、柳，模擬歐、曾」之徒。江藩乃汪中「最親密的學侶」^{①80}，復與凌廷堪相交多年^{①81}，加上他本人也擅長文學^{①82}，因此他對汪、凌文章的看法，自然有相當的分量。經過他的詮釋後，汪、凌二人便儼然有相同的文學思想了。

按：江藩《漢學師承記》偶有失誤之處^{①83}，但他既然如此熟悉汪中，爲甚麼竟會犯上這樣嚴重的錯誤？要解答這個問題，還得涉獵一下江藩的文學思想。

①79 見《校禮堂文集·江藩序》，頁1-2。

①80 語見張舜徽：《清代揚州學記》，頁99。

①81 乾隆四十九年（1784）凌廷堪遊揚州，始交汪中，汪中即介紹江藩予凌氏。廷堪嘗爲江藩《周易述補》作序，且十分欣賞江氏的史學。乾隆五十八年（1793），二人又在京師相遇，共談象緯之學。其後凌氏去世，江藩復爲《校禮堂文集》作序，可見二人交情不淺。詳參張其錦：《凌次仲先生年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71年影《安徽叢書》本）；閔爾昌：《江子屏先生年譜》（江都閔氏刊本，1927年）。

①82 據閔爾昌《江子屏先生年譜》、支偉成《清代樸學大師列傳》（總頁145-147）、清國史館原編《清史列傳》（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卷69，頁37-38、繆荃孫纂編《續碑傳集》（臺北：明文書局，1985年），卷74，頁1-3等書所載，江藩十五歲即能爲五七言詩，性不喜唐宋文，每自言文無八家氣，時目爲狂生；所爲詩古文，豪邁雄俊，嘗作《河賦》數千言，以匹郭景純《江》、《河》二賦，人爭傳錄云云。

①83 如李詳《媿生叢錄》卷一第一條指出：「吾鄉任子田先生《字林考逸》，江鄭堂《漢學師承記》謂小雅曾著此書，稿本存子田處，子田竊其書而署其名。小雅因作書通告諸人云云。案：小雅游京師，與子田交最熟。《考逸》後附小雅之說，姓氏粲然。子田輯《考逸》時，廣閱群籍，遂得從容撰集《小學鉤沈》，其勢自然，亦何藉小雅，而爲郭象盜莊之舉？無論當時諸老絕無此說，即小雅逝後，許周生所作《丁教授傳》，亦以《字林考逸》列入小雅爲人校定刊行書內。不知鄭堂當日厚誣兩君何意？余疑有愛憎之見也。」（見《李審言文集》，頁431）

江藩論文的文字極爲罕見，曾釗嘗爲他的《隸經文》作叙，略云：

《說文解字》：「文，畫也，象交形。」然則物類中一彼一此，同異相錯而成章，皆謂之文。故六藝諸子，文也；箋注傳疏，亦文也。而後世溺尚詞章，推唐宋八家爲文宗；至於核證典禮，辨訂經傳，則皆外之曰攷據家，若不足以語文者。嗚呼！空騁議論，衆口一談，即多至百卷，究何補哉！〔……〕甘泉江鄭堂先生，〔……〕一日出《隸經文》示釗，〔……〕以授梓人，并以鄙見附目錄後，使爲文者知所從事，無徒騁虛詞焉。鄭堂先生善漢學，不喜唐宋文，每酒後耳熱，自言文無八家氣云。^⑩

江藩常以文無八家氣自詡，然則他才是真正「土苴韓歐」的作家。他抵制八家的原因在於他們疏於經學，「徒騁虛詞」。其〈顧命康王之誥辨〉說：「天子之禮，與大夫、士不同。禮經殘缺，其詳不可得聞矣。惟顧命報告之儀，文具見于〈顧命〉、〈康王之誥〉二篇。兩漢儒者，深究禮經，不爲異說，即王肅之徒，亦不敢任意倍經。至宋時乃有蘇軾者，不習禮儀，不明古義，妄謂之失禮。於是俗儒訾議之說，紛如聚訟焉。」^⑪這與凌廷堪批評柳宗元和蘇軾的議論不是如出一轍嗎？在江藩看來，專崇八家的桐城學者也有類似的毛病。《漢學師承記》述江永事云：

三禮館總裁方侍郎苞，自負其學，見永，即以所疑《士冠禮》、《士昏禮》數事爲問，從容答之。苞負氣不服，永哂之而已。^⑫

又《國朝經師義目錄·禮》云：

至國朝，如萬斯大、蔡德晉、盛百二雖深於《禮經》，然或取古注，或

^⑩ 見江藩：《隸經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目錄〉，頁1-2，總頁541。

^⑪ 見江藩：《續隸經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1，總頁588。

^⑫ 見《漢學師承記·江永》，頁93。

參妄說，吾無取焉；方苞輩則更不足道矣。^{①⑦}

他站在漢學家的立場貶抑八家和方苞，並且一廂情願地以為汪中這位漢學大師也跟他有相同的看法。在他筆下的汪中：

於時流不輕許可，有盛名於世者，必肆譏彈。人或規之，則曰：「吾所罵者，皆非不知古今者，惟恐莠亂苗爾；若方苞、袁枚輩，豈屑屑罵之哉！」^{①⑧}

其實汪中不屑罵方苞之說，實本諸凌廷堪〈汪容甫墓誌銘〉^{①⑨}，汪喜孫嘗辨之曰：

謹按段先生云：「凌仲子撰容甫墓銘，稱其不屑罵方靈皋，容甫實無此言，語太重矣。」又謹按先君評《望溪集》云：「於存歿之際，多有情至之文，亦其才美不可沒也。」又撰〈沈按察行狀〉云：「學文於方侍郎苞，沖融醇懿。」《望溪集》為劉端臨先生所藏，〈行狀〉今刊入《述學》。即〈婦人無主〉駁方靈皋說，亦何致不屑罵之？方為凌仲子鄉前輩，仲子罵之，無所不至，同時人所共聞，殆欲引先君以自證耶？

^{①⑩}

汪中或許的確沒有指名道姓，說「豈屑屑罵」方苞等話，但我們也不可以根據喜孫所引證的材料，反過來以為汪中稱賞方苞的文章^{①⑪}，須知汪中明言「才美」而不通經術者，則其文仍不足仿效^{①⑫}，而且〈行狀〉「沖融醇懿」云云，

^{①⑦} 見《漢學師承記》附《國朝經師義目錄·禮》，頁170。

^{①⑧} 見《漢學師承記·汪中》，頁134。

^{①⑨} 見《校禮堂文集》，卷35，頁13。

^{①⑩} 見《孤兒編·校禮堂集凌仲子撰先君墓銘正誤》，卷3，頁27。

^{①⑪} 據孫星衍《汪中傳》所述，汪中曾言：「吾不罵庸俗人也，得吾罵亦大難。或言遭罵，妄傳耳！」（見《碑傳集》，卷134，頁7）可知被他罵也不是容易的事，而不被他罵亦未必是好事。

^{①⑫} 詳見註^{①⑦}引文。

本指沈氏的詩文，並非方苞¹⁹³。此外，汪中認為自歐、王歿後，文章之道即無嗣音，對自命繼承八家的桐城文統視若無睹，然則方苞在他心中的地位也便可想而知了。不過話說回來，汪中雖然並不見得重視方苞，但也未嘗全盤否定方文的造詣，因此喜孫說凌廷堪的記載旨在引汪中以自證，亦頗合理，因為凌氏以《選》體為正統，正跟桐城派勢成水火¹⁹⁴。當然凌氏未必有意誣蔑汪中，因為他對汪中的文學思想本來便不十分瞭解，所以有所誤會也不希奇。

江藩撰寫《漢學師承記》時引用凌氏有關汪中的記載，並沒有懷疑它的真確性，大概由於汪中既曾批評空疏的宋儒，於是他輕視不知古今的方苞便也十分可信；而且江藩本人也討厭唐宋八家，當他發現汪中似乎與己見吻合，恐怕也有引汪中以自證之意。結果他在有意無意之間把汪中與凌廷堪混為一談，也便不難理解了。經過上述重重的誤解和誤導，汪中由不專一體的作家，搖身一變，成為鄙薄八家的駢文家，而《漢學師承記》中「土苴韓、歐」四字，也因此成為汪中文學思想的標記！

《漢學師承記》「在中國學術史的著作裏，實佔有異常重要的地位」¹⁹⁵，「也是當時在學術上引起波瀾之書」¹⁹⁶，方東樹的《漢學商兌》本來就是針對

¹⁹³ 原文云：「公學詩於海寧查編修慎行，及編修弟侍讀嗣琛，學文于方侍郎，並沖融醇懿，稱其德量。」（見《述學別錄》，卷6，頁38）句中「並」字顯然合詩文而論，指「公」之詩文。

¹⁹⁴ 而且凌氏也看不起方苞的學問。《禮經釋例》論「君之禮拜，稽顙成踊者」時即云：「鄭、賈而後，說九拜者，如陳氏祥道、黃氏度、鄭氏鏗、吳氏澄、田氏藝衡、王氏廷相、顧氏炎武、毛氏奇齡、閻氏若璩、惠氏士奇、江氏永諸君，於振動之拜，大率依違于先後鄭之間，否則略而不言，即或別搆一解，亦無定見。最謬者，方氏苞之說也。〔……〕方氏所云，不獨陋妄穿鑿，且不明禮意矣。」（卷791，頁18）

¹⁹⁵ 語見周予同選註：《漢學師承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序言〉，頁50。

¹⁹⁶ 江藩：〈子屏學案〉，語見楊向奎：《清儒學案新編》（濟南：齊魯書社，1994年），第8卷，頁306。

此書而發¹⁹⁷。方書旨在揜蔽當時漢學的弊病，但東樹作為「姚門四杰」之一，又親聞江藩自誇文章「無他過人，祇是不帶一毫八家氣息」¹⁹⁸，對《漢學師承記》中與文章相關的論述自也十分在意。《漢學師承記》「第七卷計十三人，全為生長或流寓揚州的學者」¹⁹⁹，方東樹在該卷讀到江藩恭維「土苴韓、歐」的汪中、讚揚以《文選》為正宗的凌廷堪，於是未及細辨二人之間的分別，便作出強烈的回應。他以為「揚州汪氏，謂文之衰，自昌黎始」²⁰⁰，誤把章學誠的說法強加在汪中身上²⁰¹，恰好從相反的角度認同和強化了江藩的見解。

在江、方一正一反的敘述下，汪中變成凌廷堪的同道甚至先導，出現錢鍾書所謂「李詳等心目之汪氏」形象²⁰²。李詳〈汪容甫先生贊〉說：

當時桐城，首倡義法。惟君上溯，導源三峽。藻耀高翔，詞宗絕業。節甫江鄭堂。次仲凌仲子，奔走承乏。²⁰³

又〈江都汪氏叢書序〉云：

仁和譚仲修先生撰有《師儒》一表，於容甫下，稱為絕學，而別列同學劉端臨、李孝臣、賈稻孫、江鄭堂輩。案：端臨、孝臣、稻孫，學本經生，文非素習，〔……〕劉李三人，可置弗論，鄭堂差足語此，惜其詞

¹⁹⁷ 詳參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頁517-522，以及朱維錚：〈漢學與反漢學——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宋學淵源記》和方東樹的《漢學商兌》〉，《求索真文明——晚清學術史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14-16。

¹⁹⁸ 見《漢學商兌》，頁146。

¹⁹⁹ 見趙航：《揚州學派新論》，頁181。

²⁰⁰ 見《漢學商兌》，頁146。

²⁰¹ 按：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卷九·文史通義外篇三·與汪龍莊書》云：「韓子文起八代之衰，而古文失傳亦始韓子。」（總頁82）又《章學誠遺書外編·補遺·上朱大司馬論文》：「然則推《春秋》比事屬辭之教，雖謂古文由昌黎而衰，未為不可。」（總頁612）章氏於當時聲名不顯，又嘗與汪中共事。方東樹張冠李戴，也是可以理解的。

²⁰² 語見註¹⁹⁸引文。

²⁰³ 見《李審言先生文集·學製齋駢文卷一》，頁772。

意偏迫，視汪尚遠。惟歛凌次仲氏，附和容甫，如駢之靳。^{②4}

於是本來與汪中分庭抗禮的凌廷堪，變成「附和」之徒，而汪中也成為對抗桐城義法的大將。

又閱爾昌〈自題江子屏先生年譜稿後六首〉其三亦云：

同心汪、阮播蘭芬，樸學揚州自一軍。不似桐城矜義法，卓然雄俊《隸經文》。^{②5}

自注云：「先生自言文無八家氣，蓋猶汪容甫不慊於方靈皋諸人之意耳。」^{②6}可見這種想法不獨為李詳所有。然而，我們要鄭重說明的是，這種「層累地」造成的汪中形象，並不符合歷史事實，並且妨礙我們理解揚州學派文學思想的真相。

五、結 語

以上考察了汪中與凌廷堪的文學思想，並且透過比較二者相異之處，說明方東樹對汪中的理解並不準確。方氏的誤會基本上沿襲江藩等人的議論，於是在解釋汪、凌被混同的過程時，我們旁涉了江藩的文學思想。

嚴格地辨析汪、凌之間的不同原因，在於他們代表了揚州學派文學思想的兩個不同方向，而這兩個方向後來分別由焦循與阮元所繼承和改善。例如上文指出，汪中的文學思想跟考證校勘之學大有關係，然而文獻研究如何可以與藝術評論相貫通？焦循「文若重於注經」說即對此有詳細的闡述^{②7}。此外，凌廷堪以某體形成後最早的形態為判準，辨別正體和末流，如是文章的正宗為何

^{②4} 同前註，頁889-890。

^{②5} 見閱爾昌：《江子屏先生年譜》，頁21。

^{②6} 同前註。

^{②7} 參焦循：《雕菰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年影《文選樓叢書》本），〈與王欽萊論文書〉，卷14，頁23。按：筆者另有專文討論這個問題。

不上溯至屈、宋之前，而竟是屈、宋之文？後來阮元考釋「文言」的原始意義^⑩，正可回應這方面的質疑。可知弄清汪、凌之間的分別，有助我們深入理解揚州學派的文學思想，從中也可增加我們對清代漢學家文論的認識。

⑩ 參阮元：《學經室三集》（臺北：世界書局，1982年），卷2，頁567-568。按：筆者另有專文討論這個問題。

汪中、凌廷堪文學思想析論

——揚州學派文學思想的兩個方向

提 要

汪中和凌廷堪是清代揚州學派的代表人物。除了深於經學外，他們俱雅擅文學，且各自對文學有一番見解。然而，與他們同時及稍晚的學者並不瞭解他們的想法。這些學者多誤解汪中的文學思想，並把他與凌廷堪的主張混為一談。其實汪、凌的意見分別展示了揚州學派文學思想的兩個方向，釐清二人的關係，有助我們全面掌握乾嘉考證學者的文學思想。

本文首先分述汪中和凌廷堪的文學思想，繼而考察他們分歧的地方，最後探討這兩個不同的方向被人混同的過程，藉此補充過去研究的不足。

An Analysis of the Literary Thoughts of Wang Chung and of Ling T'ing-k'an: Two Directions of the Yang-chou School's Literary Thoughts

LEE Kwai-sang

Wang Chung and Ling T'ing-k'an are two representative figures of the Yang-chou School of the Ch'ing Dynasty. Their erudition is shown not only in classical studies, but also in literature, and each of the two developed a unique view about literary writing. Yet, many of their contemporaries as well as subsequent scholars misunderstood their literary thoughts, and generally confused Wang Chung's views with Ling T'ing-k'an's. In fact, Wang Chung and Ling T'ing-k'an each initiated a different direction of the literary thinking of the Yang-chou School. Clarification of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Wang and Ling will help us acquire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the theories of prose developed by scholars of classical studies in the Ch'ien-lung and Chia-ch'ing periods.

This paper will begin with a separate exposition of the literary thoughts of Wang Chung and of Ling T'ing-k'an. The exposition will be followed by a study of their differences, and finally by an exploration of the process through which people confused the two scholars' thoughts one with the other. The purpose is to collect and organize related material to make up for the lack of studies in the area.

Key words: Wang Chung Ling T'ing-k'an Yang-chou School
literary thoughts